
鲍鹏山新说《水浒》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泼皮太尉(1)
- 第2节：泼皮太尉(2)
- 第3节：泼皮太尉(3)
- 第4节：泼皮太尉(4)
- 第5节：泼皮太尉(5)
- 第6节：瞒天过海(1)
- 第7节：瞒天过海(2)
- 第8节：瞒天过海(3)
- 第9节：瞒天过海(4)
- 第10节：冲冠不怒(1)
- 第11节：冲冠不怒(2)
- 第12节：冲冠不怒(3)
- 第13节：冲冠不怒(4)
- 第14节：冲冠不怒(5)
- 第15节：冲冠不怒(6)
- 第16节：磨刀霍霍(1)
- 第17节：磨刀霍霍(2)
- 第18节：磨刀霍霍(3)
- 第19节：磨刀霍霍(4)
- 第20节：磨刀霍霍(5)
- 第21节：磨刀霍霍(6)
- 第22节：命悬一线--误入白虎堂
- 第23节：打虎逞英雄(1)
- 第24节：打虎逞英雄(2)
- 第25节：打虎逞英雄(3)
- 第26节：打虎逞英雄(4)
- 第27节：打虎逞英雄(5)
- 第28节：打虎逞英雄(6)
- 第29节：打虎逞英雄(7)
- 第30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1)
- 第31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2)
- 第32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3)
- 第33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4)
- 第34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5)
- 第35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6)
- 第36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7)

- 第37节：骨肉为仇(1)
- 第38节：骨肉为仇(2)
- 第39节：骨肉为仇(3)
- 第40节：骨肉为仇(4)
- 第41节：骨肉为仇(5)
- 第42节：骨肉为仇(6)
- 第43节：骨肉为仇(7)
- 第44节：武大之死(1)
- 第45节：武大之死(2)
- 第46节：武大之死(3)
- 第47节：武大之死(4)
- 第48节：武大之死(5)
- 第49节：武大之死(6)
- 第50节：武大之死(7)
- 第51节：太岁归来(1)
- 第52节：太岁归来(2)
- 第53节：太岁归来(3)
- 第54节：太岁归来(4)
- 第55节：太岁归来(5)
- 第56节：复仇之刀(1)
- 第57节：复仇之刀(2)
- 第58节：复仇之刀(3)
- 第59节：复仇之刀(4)
- 第60节：复仇之刀(5)
- 第61节：复仇之刀(6)

第1节：泼皮太尉(1)

林冲--泼皮太尉

《水浒》中有一种"事找人"的倒霉蛋，其代表人物就是林冲。林冲的命运几乎可以用一句民间俗语来表达：人在家中坐，祸从天上来。对他来说，这"天上"也就是朝廷。那么，这个天上来的祸，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要说林冲，先要说一说另一个人：高俅。

高俅是宋代实有的人物。但相关记载极简略，但《水浒传》却把这个人物加以改造，使之成为"乱自上作"的代表人物，也就是说，《水浒》的作者只不过是借高俅这个人物来表示当时朝廷昏聩，流氓当政的现实而已。但是，《水浒》为什么单单选他来作这样的代表而不是比他更坏的其他人呢？

实际上，选择他，正是看中了他在宋史中没有专传，记载简略。因为，宋代正史中记叙得少，正可以让作者放手来编撰，放手来捏造，因为这是小说啊。没有捏造的自由，就不能充分展示作者的才华，更不能充分表达作者的思想。所以作者不选蔡京，不选童贯杨戬，就是这个原因。

而《水浒传》写高俅发迹的历程，十分深刻而沉痛。

高俅，在发迹之前，是个吹弹歌舞，刺枪使棒，相扑顽耍，样样在行，而且还胡乱写诗书词赋，可见综合素质挺高，按我们今天一般人理解的素质教育要求，他还真是一个高素质的人才，至少比《水浒传》中绝大多数的好汉有更高的素质，梁山好汉中大概只有一个浪子燕青能具备他的这诸多技能。

可是，他既有这诸多技能与多方面知识，却为何却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坏人，最终不但不能成为一个有用的人，反而成为一个坏家坏国的人？

《水浒》接着写到了，他会这么多，却偏偏有一样不会。哪一样呢？

这一样就是："仁义礼智，信行忠良"。

这"仁义礼智"，才是一个人的真正素质。

可见，一个人的素质决不在于诸多技能的相加和知识总量

的多少，而在于他是否有是非心，羞耻心，恭敬心与辞让心。可悲的是，我们今天绝大多数人对素质教育的理解正是高俅式的教育，这是我忍不住要指出的。

你看，特别看重吹弹歌舞，刺枪使棒，相朴玩耍，诗书词赋，把这当成了素质教育，而严重忽略人格教育，忽略仁义礼智的品德教育，忽略是非判断力的培养，是不是我们今天很多家长要孩子学的？是不是社会各种培训班推出的？我真担心这样的教育会培养出一大批高俅式的人物哩！

高俅这个泼皮破落户，因为品行不端，东京普通百姓人家不容，董将仕不留，小苏学士推托。但是，奇怪的是，到了驸马那里，就高高兴兴的留了，到了端王那里，竟然主动要了。这一段叙述大有深意啊，深在哪里？深在它向我们展示了，象高俅这样民间的垃圾，却越往上层社会走，越招喜欢，越往上层社会走，上层社会对他的态度越是暧昧甚至转为明目张胆的赏识。可见，在那样的时代，越在上者，道德水准越低下，而且对是非问题的态度越暧昧。

第2节：泼皮太尉(2)

仅仅这些，高俅的红运还没有到头。还有更多的好事在等着他。

两个月不到，哲宗皇帝驾崩，无有太子，文武百官商议，册立端王为天子，这就是宋徽宗。现在，高俅的帮主成了皇帝，成了国家的领袖，朕即国家，国家即朕，我们又要祝贺高俅：他终于找到国了。

我们上面说过，这赵佶皇帝有一大爱好，那就是谁能陪他玩，陪他消磨时光，他就让谁做大官，大概是他把治理国家也看作玩了，他以前踢球打弹，品竹调丝，吹弹歌舞，玩琴玩棋玩书画，现在他开始玩国玩家玩人民。

徽宗皇帝登上宝座不到半年，就抬举高俅做到殿帅府太尉。这太尉一职，有两种观点，一种说相当于首都卫戍区司令，一种说相当于国防部长。不管怎么说，一个人见人嫌的泼皮破落户，摇身一变，成了执掌国家军事大权的大物，成了人五人六的上层人物。

但这徽宗皇帝是宋代的无厘头，特别会搞笑：这高俅，你让他做个大宋国足球协会主席多好啊！却偏要他当国防部长。他能保家卫国吗？我看他这个国防部长，应该把防字改为妨碍的"妨"，他是在毁我长城啊。

他是怎么毁我长城的呢？

足球运动健将高俅当上了国防部长。高俅一当上国防部长，就要杀武艺高强的王进王教头。王进算是明白人，当机立断，带着母亲出逃边关。王进是《水浒》中一个很有意思的人物，是一个突然而来又突然而去，并且自从与史进分别，一去即杳然不见的人物。《水浒》把他写成一个忠臣孝子的形象。所以，金圣叹说，"高俅来，而王进去。王进去，而一百八人来。"这就直接揭示出了，一百八人与高俅的关系。

高俅上任后迫害的第二人，便是又一位八十万禁军教头林冲。

迫害王进，是因为王进的父亲曾经把他一棒打翻，他要官

报私仇。而迫害林冲，又为了什么呢？

高俅迫害林冲，其原因更是令人发指：就是因为他的养子高衙内看中了林冲的老婆。

说起他这个养子高衙内，倒也是好笑：原来却是他的叔叔的儿子，也就是他的叔伯弟兄。 因为自己没有亲儿子，就把这叔伯弟兄收做干儿子，辈分乱了。这当然是《水浒》作者的杜撰，故意把这小人写得毫无伦理。其实，历史上的高俅是有自己的儿子的，据《宋会要辑稿》卷79记载，高俅至少有三个儿子：高尧（yao）康，高尧辅和高柄。并且都因为老子权势而做了大官。就是没有什么干儿子。所以，我们说，《水浒》中的人物，在宋代，有不少都是实有其人，但其事往往是出于虚构。《水浒》是一部英雄传奇小说，与《三国演义》不一样，《三国演义》是历史演义，七分史实，三分虚构，史实占了重头，并且必须基本符合事实。所以，要讲《三国演义》必讲历史，而《水浒》则仅仅借了历史上一些人物的名头和大致事迹，主要都是作者凭空设想结撰出来的。就大的背景言，当然是反映了那个时代，但就具体人物、事件而言，则可以也应该完全抛开历史不论。

第3节：泼皮太尉(3)

这个由叔伯兄弟改造成的干儿子，高俅竟然特别爱惜他，这小子也仗着这个叔伯大哥兼养父的势要，在东京专一淫垢人家妻女，京师人谁敢与他争执？给他取了个名字叫"花花太岁"。

"衙内"这一词，原来是唐朝禁卫官的简称。这类负责保卫皇宫的禁卫官一般由贵族子弟担任，所谓自己人，信得过。也因此，后来就把有权有势的高官子弟叫做衙内，而古代高官子弟品行优良者不多，衙内一词就带有很大的贬义色彩，逐渐成为文学作品中的反面形象。我们举几个元杂剧中的衙内出场时的自我介绍看一看：

关汉卿《望江亭》第二折：花花太岁为第一，浪子丧门世无对。普天无处不闻名，则是我权豪势宦杨衙内。

高文蔚《燕青博鱼》：花花太岁我为最，浪子丧门世无对。满城百姓尽闻知，唤做有权有势杨衙内。

武汉臣《生金阁》第一折：花花太岁为第一，浪子丧门世无对。闻着名儿脑也疼，只我有权有势庞衙内。

你看，这些衙内，其最大社会功能，就是让别人"丧门"，让别人家破人亡。这儿说的是杨衙内，庞衙内，却也就是高衙内。京剧《艳阳楼》中有一个高登，可能就是高衙内的原型。高登出场也有四句自我介绍：

我父在朝为首相，亚赛东京小宋王。人来带马会场上，顺者昌来逆者亡。

李少春《野猪林》第一回，高世德高衙内自我介绍：

我父权威似首相，威风凛凛在朝堂。人来带马会场上，顺者昌来逆者亡！

一个小衙内就能让人顺者昌来逆者亡。顺者昌，逆者亡，是权力的基本特征，在这样情形之下，逆者亡了，剩下的自然都是顺民。所以，鲁迅先生曾说：中国古代的封建社会培养的是奴才，是顺民，是看客。甚至当我们亡国之后，我们留给占领者的，除了子女玉帛，还有听话的顺民，让他们统治起来很顺心。

有一天，这花花太岁在酸枣门外岳庙里，见到了来上香的林冲娘子并其使女锦儿，他那惯常色迷迷的小眼就直了。按他一贯的做事风格，是，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更何况此时这小娘子身边只有一个丫鬟，天赐其便，他二话不说便上来调戏，纠缠着不放，一定要拉林冲娘子上楼去。这小子是个畜生，做事是直奔主题，连情调也不讲。

一边是太尉衙内，一边是两个弱女子。衙内身边一帮帮闲的流氓，弱女子身边只有一个使女。岳庙前当然有不少人，但有谁敢于出面制止？看来，林冲娘子今日在劫难逃。

但是，就是这个不起眼的小姑娘锦儿在高衙内及其帮闲们的眼皮底下溜走了。其时林冲刚刚在邻近的相国寺菜园里结识鲁智深，二人一见如故，当即结交为兄弟，正在饮酒。锦儿慌忙来报知林冲，林冲撇下鲁智深，慌忙赶到岳庙，远远的就看见一个男人的背，正拦住他的老婆纠缠，一定要拉她上楼。林冲怒火万丈，从背后扳过那人，大喝一声："调戏良人妻子当得何罪？"我们知道，中国古代特重男女大防，调戏有夫之妇，是大罪，所以林冲大喝此一声时，是义正辞严的，是有所依仗的，他依仗的，就是法律，就是法律背后更强大的中国传统道德。

第4节：泼皮太尉(4)

与《水浒传》中的英雄故事出现大约同时，中国历史上出现了为善行及恶行记分的表格。其中特别注意的就是性行为。高罗佩《中国古代房内考》认为，这是因为蒙古军队驻扎在内地，内地汉人注重保护自己女眷的原因。所以，这类表格出现于元代，以后由明代学者编成，共有两种功过格。第一种也是最为详细的功过格是《十戒功过录》。其中讲到奸淫良家妇女，计为500过。第二种功过格是《警世功过格》，对此更为严苛："败一良家妇女节"，记为1000过，"千过"是什么概念呢？就是死罪！

所以，林冲绝对拥有道德和法律的强大支持！他可以狠狠地教训这个竟然在光天化日之下调戏自己老婆的恶棍！

但是当他准备下拳打时，却先自手软了--因为他认出了这人乃是高衙内。是他顶头上司的养子。反而是高衙内对他大喝一声：林冲！干你甚事，你来多管！

在大街上公然调戏妇女，还气焰嚣张，他凭借的是什么呢？

林冲凭借的是道德与法律，不用说是他自己的老婆，即使是他不认识的人，他也有权力对高衙内的行为予以制止。

但高衙内气势汹汹质问林冲，也有他的凭借。他的凭借就是他那大堂兄兼养父高俅的权势。

而背靠道德法律的林冲一见到背靠高太尉的权势的小衙内，他的手先就软了。--什么才是硬的？权势！

高衙内回到府中，几日纳闷，快快不乐，一般情况下，他看中的女子，他总能弄到手，但这一回不同了，这个让他心跳的女人，竟然是林冲的老婆，林冲的武功好生了得，他十个衙内也不是林冲的对手。再说，林冲老婆呆在家里，足不出户，怎样才能见得上呢？他思前想后想不出个办法。

众多闲汉来侍候，见衙内心焦，没撩没乱，都走了。只有其中一个叫做富安的，唤作"干鸟头"，不但明白衙内的心事，而且挑逗衙内的心事，见衙内在书房中闲坐，富安走近前去

道："衙内近日面色清减，心中少乐，必然有件不悦之事。"高衙内道："你如何省得？"富安道："小子一猜便着。"衙内道："你猜我心中甚事不乐？"富安道："衙内是思想那双木的。这猜如何？"衙内笑道："你猜得是。只没个道理得他。"富安道："有何难哉！衙内怕林冲是个好汉，不敢欺他， 这个无伤。他见在帐下听使唤，大请大受，怎敢恶了太尉？轻则刺配了他，重则害了他性命。"

　　这富安的话让我们看出了小人的可恶。但是，光看出小人可恶还不行，还要知道小人可怕。为什么可怕呢？

　　因为，这个奸邪小人看出了林冲的软肋，看出了衙内的强项。

　　什么是林冲的软肋，什么是衙内的强项呢？

第5节：泼皮太尉(5)

林冲英武，豪杰，是个好汉，林冲一条花枪可以让高衙内死十回。但是，林冲有软肋，林冲的软肋就在于他无权，被人管；

衙内肮脏，下流，是个孬种，十个衙内也敌不过一个林冲。但是，衙内有强项。衙内的强项就在于他有一个大权在握的养父，可以管人。

可见富安的可怕，是因为他看出了问题的关键：权力。而且他还能充分地利用权力。

当权力因素加进来之后，一切都失去了重量：因为权力是绝对的重量。在权力面前，强大的林冲不堪一击；有权力撑腰，酒色淘空的衙内却战无不胜。没权的老虎，不过一个病猫；有权的老鼠，顶得上一只狮子。林冲是老虎，但那又怎样？他无权，轻则刺配了他，重则要了他性命。高太尉是泼皮，对的。但那又怎样？他有权，可以草菅人命，顺我者未必昌，逆我者必然亡。我的是我的，你的也是我的，不仅你的前途、命运是我的，你的人格、尊严，也是我的，甚至你的生命，都是我的。

可见，在绝对权力面前，人的生存权都不会存在，更不用说其他的权力。林冲有生存权么？那要看高俅想不想让他生存。这就是那个时代，那个社会的现实。中国现在有不少人很向往皇权时代，老是写小说、写电视剧歌颂封建帝王，他们根本不知道那是一个连生存权都被皇帝老儿及其各级爪牙捏在手里的时代。看不到这一点，就看不出今昔的差别，就看不出我们今天的进步。

现在，基本形势已经明朗。按自然法则，高衙内绝无胜算的可能，他不论在人品、能力诸多方面，都远远不是林冲的对手。但是，经小人富安一分析，他才发现，原来他拥有百战百胜无往不胜战无不胜的绝对优势，这优势就是：他是太尉的养子。所以，把权力这一社会性的因素一加进去，林冲拥有的那一切，瞬间就变得毫无份量，化为乌有，他的优势几乎一下子

就蒸发了，而高衙内，却可以得意地奸笑着，为所欲为。

需要说明的是，读《水浒》，要有道德的眼光，更要有穿越道德的眼光。对人对事，要有道德的判断，更要有超越道德的判断。要明白，很多问题，是人的道德问题，更要明白，很多问题，不仅仅是道德问题。衙内人性之丑，必借助权力，方可成害，没有权力的后台，他怎敢碰林冲老婆？所以，并非衙内生来较一般人为恶，而是权力使他的恶能够得逞。

君子尊重权力，而小人利用权力。看准了林冲和高衙内胜败必然趋势的小人们，必然会毫不犹豫地站到高衙内一边。高衙内在经过富安的分析和鼓励之后，更坚定了霸占林冲娘子的信心和决心。目标确定了，方法就是关键。高衙内最苦恼的，也就是没有一个好办法。不过，这一点他倒不用担心，办法总比困难多，而办法总是人想的，下流的办法是下流人想的。只要你身边有下流人，就不愁找不到下流的办法。而衙内眼前的这个下流人，实际上已经胸有成竹。他会给衙内献上什么主意呢？

第6节：瞒天过海(1)

林冲之三

瞒天过海

高衙内要占有林冲的老婆，是没有什么好的办法的。但是，不用担心，有权力的地方，一定有小人。在高衙内算计霸占林冲老婆的过程中，两个奸邪小人就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知道，小人总是聪明的，这两个小人分别为高衙内贡献了两条十分下流而恶毒的计策，使林冲一步一步走入深渊，家破人亡。

第一条计策是富安贡献的。富安这样的人实在可以用得着"人渣"这样的词来评价他。我们上面引述的他对高衙内所说的话就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十分邪恶的人。是的，他邪恶、肮脏，但有智呵。我们知道，古代有些地位人家的妇女，往往是足不出闺门的，象林冲娘子这样，刚刚受过惊吓和调戏，更不会随便出来，这就使高衙内无法见到她，也就无法得逞其奸。怎么办呢？

针对这一情况，富安给高衙内献上了一条计，我们可以把它称之为"瞒天过海"计再加"调虎离山"计。"瞒天过海"计是"三十六计"中的第一计，原文是这样的："备周则意怠，常见则不疑。阴在阳之内，不在阳之对。太阳，太阴。"意思是，自以为防备周到，就会麻痹大意；情况很常见，就不会疑惑。阴谋就隐藏在公开的行动之中，与之一同进展，并不与公开的行动相对立。最公开的行动隐藏着最阴险的阴谋。

我们来看看富安的计谋。

富安对衙内说："你们高家门下知心腹的陆虞候陆谦，他和林冲最好。明日衙内躲在陆虞候楼上深阁，摆下些酒食，却叫陆谦去请林冲出来吃酒。不过不是去陆谦家，而是把林冲带到别处吃酒。小闲便去他家对林冲娘子说道"你丈夫和陆谦吃酒，一时重气，闷倒在楼上，叫娘子快去看哩。"赚得她来到楼上。妇人家水性，见衙内这般风流人物，再着些甜话儿调和他，不由他不肯。小闲这一计如何？"

高衙内喝彩道："好条计！就今晚着人去唤陆虞候来分付了。"

我们看这条计，果然是好，而且完全符合"瞒天过海"计的基本要素。林冲自那日受气后，不会再让老婆出来，这样的防备，当然不会出意外。这就叫做"备周则意怠"。让陆谦去叫林冲吃酒，陆谦是林冲的好朋友，这叫"常见则不疑"，大摇大摆地请林冲出来吃酒，这就叫"太阳"，而里面包含着极大的阴谋，这就叫"太阴"。利用林冲对陆谦的信任，光明正大地请他出来，然后骗奸他的老婆，这又是一招"调虎离山"小人之心，太歹毒，小人之计，太阴损！

但是，这条计虽然是好，还有两个问题。因为，这条计涉及到对两个人的品性判断：陆谦和林娘子。

由此，第一个问题就是：既然陆谦是林冲的好朋友，他会配合他们，一起陷害林冲吗？

第7节：瞒天过海(2)

实际上，这条计的最高明之处，正在这个地方。

简单地说吧，这条计最高明的地方还不是上面所说的那些陷阱的巧妙设计等等，而在于对丑恶人性的准确把握和充分利用。

因为，这出计能否得以实施，关键的人物是陆谦，而陆谦则偏偏是林冲的好朋友。实际上，富安与高衙内在这里碰到了一个两难选择：不用陆谦，骗不出林冲；用陆谦，则陆谦是林冲多年的好朋友，很可能拒绝。

但是我们注意到，富安在寻思这条计策时，根本不把陆谦可能拒绝考虑在内，而高衙内也同样对陆谦能听从他们而对朋友落井下石深信不疑："就今晚着人去唤陆虞候来分付了。"时间就在今晚，态度则是唤，如唤一条狗，让陆谦做这样缺德的事，根本不怕他犹豫，更不会和他商量，直接是"分付了"即可。

我们有没有注意到，这里面包含着富安、高衙内对陆谦个人道德的贬低与蔑视？对他良心与人格的卑视？假如陆谦是个有道德良知的人，他一定会为此感到愤怒！

但是，富安与高衙内根本就对陆谦的配合深信不疑。

因为，他们知道，陆谦既是林冲的好友，更是高太尉的门下知心腹之人。在朋友和势利之间，陆谦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抛弃朋友，投入权势的怀抱！

陆谦会像他们想象的那样，做出这样下流又缺德的事吗？

当富安把他的计策向陆谦和盘托出并要求他配合时，陆谦是答应，还是愤怒地拒绝？

果然！陆谦几乎没有一刻的犹豫就答应了富安、高衙内交给他的这样卑鄙下流的任务。"陆虞候一时听见，也没奈何，只要衙内欢喜，却顾不得朋友交情。"而这一点，又正是高衙内富安的意料之中。这就证明了一点：小人往往比君子更能判断人性，从而利用人性的弱点来达成自己的目的。

陆谦的官职是虞候，根据《水浒》的描写，他显然不是"都虞候"这样级别较高的职位，而只能是将虞候、院虞候等低级武

职，大概相当于正科到处长这样的级别，甚至只是官僚雇用的侍从。

在官言官，他要往上爬啊。

富安高衙内知道，他们有着陆谦不能拒绝的东西，而林冲那边，不过是所谓的交情罢了。

所以，这条计的最高明之处，就是对陆谦的判断，就是对人性丑陋一面的充分利用。

当陆谦这边调虎离山，骗林冲离了家去了樊楼吃酒，富安那边按照计划，又去骗林冲娘子去陆虞候家。而在陆虞候家里，一条大色狼正馋涎欲滴地等着她。

富安的计策是天衣无缝的，而且眼看就要成功了。

但是，他们的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却百密一疏，出现了一个小小的疏忽。

第8节：瞒天过海(3)

什么疏忽呢？

就是，当富安骗林冲娘子来到陆虞候家时，让使女锦儿也跟来了。而且，当高衙内把林冲娘子关在陆虞候家欲行不轨时，竟然让锦儿跑了。

按说，高衙内手下跟随他欺男霸女多年，得手多次，应该经验丰富。让锦儿跟在林娘子身边，肯定于事有碍。而让她跑了，她肯定会大喊大叫，即使别人害怕衙内权势，不敢出头，这事弄得满城风雨，定也瞒不住林冲，即使得手，以后也后患无穷。

更加要命的，锦儿一定会去找林冲。

所以，我们说，这是富安这个小人周密计划中的百密一疏。

而这一疏，就使得他们的计划功亏一篑。

林冲家里，不仅有美貌贤妻，更有聪慧机灵的使女。这锦儿两次在关键时刻脱身报信，使主母免受凌辱。尤其是这一次，她一看到上次那个纠缠主母的无赖出现并拦住了主母，她没有做无谓的行为，而是毫不犹豫，赶紧下楼，逃脱报信，实在是聪明机灵。

锦儿急急的到处寻找林冲。恰好遇到林冲席间从樊楼上下来小解后从小巷里出来，便赶紧告诉他，娘子被骗到陆谦家，被高衙内关在房里。

林冲见说，吃了一惊，也不顾女使锦儿，三步做一步，跑到陆虞候家；抢到胡梯上，却关着楼门。

林冲在楼门外听到了里面传出的两句话，一句是娘子的，一句是衙内的。这两句话十分关键。

林冲娘子的那句话是："清平世界，如何把我良人妻子关在这里！"

这句话之所以关键，是因为它让林冲吃了一颗定心丸：妻子并没有屈从。

这林家娘子果然是足不出户不知天下事的女人。上一次在

岳庙，面对高衙内拦路劫色，她红着脸斥责对方："清平世界，是何道理，把良人调戏！"此时，她还说着同样的话。她哪里知道，这个世界已经早已不再清平了呢！

作者实际上就是借一个很傻很天真的女人之口，讽刺这个世界。我们看看这个天真女人的逻辑：清平世界，就不能把我良人妻子关在这里。

但我们反过来看，把顺序颠倒一下，不但符合了事实，而且，还得出了完全不同的结论：现在良人妻子恰恰被关在这里，可见这世道不再是一个清平世界。

一部《水浒》，就是写这样的混浊世界，不清平世界，因为这世界不清平，才有36天罡，72地煞，才有他们跑到水浒，跑到梁山泊。好好的世界为什么不呆，偏偏要去那水浒？就是因为这世界已不清平。

高衙内的那句话是："娘子，可怜见救俺！便是铁石人，也告得回转。"

这句话之所以关键，是让林冲又吃了一颗定心丸：娘子尚未受辱，衙内不曾动粗。

前面我在分析富安的计策时，说到，他的计策中最成功的地方就在于他对人性弱点的准确判断与利用，富安为衙内所定的计策里，对陆谦的准确判断与利用，是他的最高明之处。

第9节：瞒天过海(4)

上面我们提到，富安的这条计里，还涉及到对另一个人的品性判断。这个人就是林冲的老婆。把林冲老婆骗到陆谦家以后，林冲老婆愿意不愿意，便成了一个关键。而富安同样十分有把握："妇人家水性，见了衙内这般风流人物，再着些甜话儿调和他，不由他不肯。"

可是，林冲的老婆还就是不肯，哪怕你衙内长得如何风流，如何甜蜜，她就是不肯。她当然不是铁石人，但她还真的比铁石人还坚贞，让衙内束手无策。

可见，富安对小人的判断完全正确，对女人的判断却完全胡扯。林娘子以她自己的坚贞，挽救了所有女人的清誉，清算了富安对女性的侮辱和污蔑。

是的，人性有弱点，但人性也有优点。小人之所以常常成功，很多时候，是因为他们特别能利用人的弱点。但小人也成不了大事，并最终失败，那是因为人性中还有优点。

林娘子不仅保住了自己的贞操，甚至可以说，保护了我们对于人性的信心。

富安的一条计，成于人性的缺点，却最终失败于人性的优点。

林冲立在楼梯上，叫道："大嫂开门！"那妇人听得是丈夫声音，只顾来开门。高衙内吃了一惊，推开窗子跳墙跑了。

林冲上得楼上，寻不见高衙内，问娘子道："不曾被这厮点污了？"

娘子道："不曾。"

林冲把陆虞候家打得粉碎，将娘子下楼；出得门外看时，邻舍两边都闭了门。女使锦儿接着，三个人一处归家去了。

这一段叙述里，有些细节颇值得我们推敲。首先当然是林冲的行为，听到自己的娘子被人关在房里调戏，是个男人都会怒发冲冠，不顾一切打将入去，更何况是林冲这样的豹子头，他此时却能笃定地站立在楼梯上，叫老婆来开门。而不是打烂门自己闯进去，显得太文明了吧。如果把他此时文明的举止和

接下来他把陆虞候家打得粉碎的行为放在一起看，就更令人疑窦丛生：他为什么接下来把房间一切打得粉碎以泄愤，偏偏在仇人尚在时，不一脚踹开门冲进去痛揍他一顿？

反过来看，既然他耳听老婆被人在房间调戏，他尚能如此克制，如此文明，要开门才进去，进去后却又砸门，如此矛盾的行为，背后的心理是什么？

第10节：冲冠不怒(1)

林冲之四

冲冠不怒

杀不杀衙内

林冲立在楼梯上，叫道："大嫂开门！"那妇人听得是丈夫声音，只顾来开门。高衙内吃了一惊，推开窗子跳墙跑了。

林冲把陆虞候家打得粉碎，将娘子下楼；出得门外看时，邻舍两边都闭了门。女使锦儿接着，三个人一处归家去了。

这一段叙述里，有些细节颇值得我们推敲。首先当然是林冲的行为，听到自己的娘子被人关在房里调戏，是个男人都会怒发冲冠，不顾一切打将入去，但林冲此时却能笃定地站立在楼梯上，叫老婆来开门，而不是打烂门自己闯进去，显得太沉得住气，也太文明了吧。如果把他此时"文明"的举止和接下来他把陆虞候家打得粉碎的"野蛮"行为放在一起看，就更令人疑窦丛生：他为什么在高衙内逃走后把房间一切打得粉碎以泄愤，偏偏在高衙内还在时，不一脚踹开门冲进去痛揍他一顿？

反过来看，既然他耳听老婆被人在房间调戏，他尚能如此克制，如此"文明"，要开门才进去，进去后却又把家里一切打得粉碎，如此矛盾的行为，背后的心理是什么？

其实，作者这样的描写是非常符合人物的性格逻辑的。林冲既然在第一次见到高衙内拦路调戏他的老婆时，本待要打，一见是衙内，是他顶头上司的养子，马上手就软了，那么，这次他明知是高衙内在楼上调戏他的妻子，他能踢开楼门，上去把他痛打一顿吗？

既然不能把他痛打一顿，如果他砸开了门，冲了进去，面对高衙内，他怎么办？我们记得第一次高衙内在岳庙前调戏他的妻子，他高举拳头，却不敢打，只好拿眼睛瞅（chou）着高衙内。他这次不能打烂门然后进去拿眼睛再瞅对方吧？

所以，既不能痛打一顿，就不能冲进去。既不能冲进去，他就只好"立"在楼梯上，大喊妻子开门。

大喊妻子开门，明显地是给高衙内时间，让他逃走，免得

两人撞上，打又不是，不打又不是。显然，林冲怕高俅的权势，而衙内在这样的特定情形下，也怕林冲的拳头，这叫麻秸打狼--两怕。于是，二者共同演出了这出戏。配合得还很默契，蒙住了多少读者的眼睛。

不过这出戏还没演完。为了让林冲的形象更象丈夫一些，作者又安排他在得知自己的娘子不曾被玷污的时候，又把陆虞候家打得粉碎。

不打衙内，是怕高俅；在这个色狼面前，林冲的拳头就像徒有其形的麻秸。

那他为什么要打碎陆虞候的家呢？

打碎陆虞候家，那是因为：

一则是他不怕陆虞候；

二则是他极恨这个欺骗朋友的败类；

三则也是为了自己的面子。

并且这第三点是最重要的原因。

你想，自己被骗了，自己的老婆被衙内诱骗到陆虞候家欲行奸淫，又不敢打衙内，若再不把陆虞候家打碎，还象个男人吗？旁人会怎么看自己？还象个丈夫吗？自己的老婆在旁怕也看不懂了。

林冲能忍衙内之气，不能忍众人的眼光，他若不甘心做一个缩头乌龟，不甘心被人看作是一个缩头乌龟，他必在放过衙内之后，打碎陆虞候家，以此向别人表明，自己是一条有血性的汉子。

在很多人看来，面子是最重要的，里子倒次之。林冲也是这样。

那么，打碎了陆谦家以后，林冲又怎样呢？

作者接着写道：

"将娘子下楼，出得门外看时，邻舍两边都闭了门。女使锦儿接着，三个人一处归家去了。"

这看似闲笔，却颇有意味。盖此事已闹得沸沸扬扬，人人皆知。可是邻舍都闭了门。作者正是要通过写邻舍都闭了门，来写人人皆知此事。不是大家不知此事，恰恰是大家都知此

事。都知此事，却又为何都闭了门？那是大家都不想惹事。为什么这样说？

第11节：冲冠不怒(2)

一开始，林冲娘子被关，锦儿一定沿途呼救。这时，他们若大门洞开，他们管还是不管？

不管，实在说不过去。

管，这可是花花太岁高衙内的事，能管吗？自己有几个脑袋？

于是，关上门，闭上眼，就当没看见，自欺欺人。

怎么个自欺欺人呢？

欺人，我没看见，我没听见。

自欺，安慰自己的良心。

接下来，高衙内从窗口跳下来，他想林冲一定在后面追杀而来，他一定是要找个地方躲藏。

这时，他们是窝藏，还是不窝藏？

他们是不敢窝藏，又不敢不窝藏。为什么？

窝藏衙内，得罪林冲。陆虞候家就是样子，一定是一家打碎；

不窝藏衙内，得罪衙内，那会更惨：一定是一家打死。

既然如此，还是关上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再后来，林冲打碎陆虞候家，带着娘子和使女下来，众邻舍也是不能见。

为什么？

碰上这种烂事，林冲很没面子，你走上前去，不是正好扫他的面子？

况且，见了，打招呼还是不打招呼？

打招呼，怎么个打法？是祝贺他还是同情他？

不打招呼，像个什么样子？装作不认识，那多怪？

再说，刚才大家见林冲娘子被关，林冲会不会就此做了乌龟再说，两边邻舍倒先一个个都做了乌龟。什么乌龟？缩头乌龟啊。大家都关上门，缩了头，没有一个见义勇为出手相救的，没有一个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现在，即使林冲不说，不骂，他们自己又有什么脸面见林冲？

于是，东京大街上，就出现了这样情景：青天白日，却阴森可怕，街衢宽阔，却空无一人。林冲一家三口，孤零零走过。

林冲一家走在这样的大街上，是否会感受到彻骨的寒意？

这是大宋的东京城，物华天宝、人杰地灵之处吗？这是四方辐辏、人物繁盛之区吗？这是泱泱华夏的首都吗？

为何如此荒凉，如此寒冷，如此苍白？

这是世道的荒凉，是人心的寒冷，是道义的苍白！

而这，才是东京的真相！是大宋的真相！

林冲回家后，转身又去找一个人了。找谁呢？？

杀不杀陆谦

衙内跑了，老婆救回来了，陆谦家打碎了，邻居都关门避开了。还有谁呢？

陆谦。陆谦不是刚才还在樊楼上酒桌边吗？这个卖友求荣的泼贼，实在可恨，比衙内还可恨，比富安还可恨。所以，光打碎陆虞候家是不够的，既不够让林冲挽回面子，也不够他出气，况且，作者对他也得有个交代。

于是，林冲把老婆送回家后，又拿了一把尖刀，径奔樊楼去寻陆虞候。赶到那里，陆谦早已不见了。

第12节：冲冠不怒(3)

这一切当然都在预料之中，陆虞候既是此事主谋之一，见阴谋败露，岂能呆在酒桌边等林冲杀他？

林冲这事干得有些蹊跷。

实际上，事实的真相是，林冲不但不敢杀高衙内，故意让他跳窗逃走；而且，他还不敢杀陆虞候，所以，同样给了他足够的逃走的时间。

大家可能觉得我在胡说。请听我慢慢分析给你听。

林冲不敢杀衙内，故意给他逃跑的机会，我们上面已经做了分析。

如果林冲敢杀陆虞候，如果林冲真要杀陆虞候，林冲在见到高衙内逃走后，他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赶紧返回樊楼找陆虞候，而不是把时间花在打碎他的家具上。

因为他刚才是因为要小解才出门的，短时间里陆虞候不知外面的变故，有可能还在等他。

但是，他没把他的怒气发泄在陆虞候身上，而是发泄在陆虞候的家具上，把他的家打得粉碎。

这样做，他是有目的的，什么目的呢？

事实上，他这样做，是一举三得：

一、是争了个面子，维持了形象。这一点前面我已经说明。

二、用最小的成本发泄了怒气，并且给了对方一个能够接受的警告。我们说，在那样的情形下，杀人也能出气，砸东西也能出气。相比较而言，砸东西出气的成本较小。从对方的角度言，如此欺骗伤害了朋友，朋友只是打碎了几件家具，这个损失可以接受，所以，不会激化矛盾。他林冲还是希望息事宁人。

三、耽搁了时间，让陆虞候有时间逃走。

甚至，当他打碎了陆虞候家后，他还是没有马上去樊楼杀陆虞候，而是先带着老婆、使女，三个人一处归家去了。

回到家，他才拿了一把尖刀，径奔樊楼去杀陆虞候。

这半天了，大街上沸沸扬扬，陆虞候还会在樊楼等林冲来杀他吗？

显然不可能。陆虞候早跑了。

那么，此时林冲拿着一把尖刀，还去樊楼杀陆虞候，是本来就糊涂，还是一时气糊涂了？

我的答案是：林冲一点也不糊涂，而且，此时此刻，他非常冷静。他在这样的突发事件面前，头脑非常清醒。

他既不是本来糊涂，也不是一时气糊涂，而是装糊涂。

能装糊涂的人，一定是最清醒的人，一定是最冷静的人。

但是，林冲的这种清醒和冷静，实在不可爱，反而非常可怕。

接下来，林冲又回到陆虞候家门前等了一晚，也不见他回家。再接下来，林冲在他家门前等了三天，也等不到他的影子，当然等不到他的影子。

他陆虞候是弱智吗？你林冲打碎了他的家，还手执尖刀，徘徊在他家门前，他会回来送死吗？

难道林冲不明白这一点吗？

第13节：冲冠不怒(4)

他当然明白。

所以，我说，他林冲根本就不是真要杀陆虞候。

不是真要杀陆虞候，为什么又要装作要杀陆虞候呢？

因为，一，陆虞候如此欺骗了他，侮辱了他，伤害了他，他必须做出有仇必报的样子，维护自己的形象。

二、装出这样一定要杀人的样子，如果能吓得让陆虞候派人来讨饶。这样他就有了面子。

三、在他的杀人威胁下，高衙内、陆虞候有可能来向他保证，不再骚扰他的老婆。

这样，他就兵不血刃地解决了一场危机。

老婆保住了，自己的官职、前途也保住了。

算盘打得很精啊。难怪金圣叹说他"算得到，熬得住，把得牢，做得彻。都使人怕"还说他的形象写得"太狠"。

所以，林冲，有时可怜，有时又有些可怕，甚至有些可厌。

可怜之人，往往有可厌之处。

那么，还有一个问题，大家一定想问我。那就是，为什么林冲也不敢杀陆虞候呢？

很简单，第一，陆虞候是高太尉的心腹之人；

第二，陆虞候是高衙内的帮闲之人。

因此，这样的人，杀不得！

归根到底，还是一个"怕"字。

见不见智深

林冲在陆虞候家门口三天的持刀徘徊，活不见人，死不见尸。第四天，一个人出现了。这个人终于出现了。谁呢？

鲁智深。

鲁智深径寻到林冲家相探，问道："教头如何连日不见面？"林冲答道："小弟少冗（rong），不曾探得师兄；既蒙到我寒舍，本当草酌三杯，争奈一时不能周备，且和师兄一同上街闲玩一遭，市沽两盏如何？" 智深道："最好。"两个同上街来，

吃了一日酒，又约明日相会。

一个兄弟去了，另一个兄弟来了。

但是，很显然，这个地方，作者的叙述有一个很大的漏洞。什么漏洞呢？

那就是，发生在林冲身上的这件大事，闹得沸沸扬扬，鲁智深竟然全不知情。要知道，鲁智深虽然可能在菜园里不出来，但那三二十个泼皮应该是消息灵通的。

此事我们放下不谈。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林冲在见到鲁智深以后的表现。因为，这里有一个很古怪的问题。什么问题呢？

那就是，当鲁智深主动上门相寻，并且问到这连日情况时，林冲竟然没有直言相告，反而加以掩饰。

而且，从此以后，每日与智深上街吃酒，就是只言不提高衙内陆谦陷害之事。

而他在和陆谦喝酒时，却是先大发人生感慨，然后就主动说起了高衙内在狱庙前纠缠自己妻子的事。

相比起狱庙前发生的事，后面的事大多了，严重多了，但是，对鲁智深，他就是只字不提！而且是在对方主动问起近日有何事时，而且是在连日饮酒之时！

第14节：冲冠不怒(5)

第一个结论是：

在他眼里，陆虞候比鲁智深更可以说心里话。

但是，此时陆虞候已经不再是他可以说心里话的人了。现在只剩下鲁智深这一个兄弟了。而且，这几天，他们一直在一起。

于是，第二个结论是：

他怕告诉鲁智深。

那么，他怕什么呢？为什么怕呢？

我上面说过，林冲一生，只是一个怕字，鲁智深一生，只是一个不怕。

现在，林冲就是怕鲁达的不怕。

我们回头再看看在狱庙前的那场冲突。

林冲看到有人拦住他的妻子欲行不轨，他从后面扳过那人，恰待下拳打时，认得是本管高太尉螟蛉之高衙内，先自软了，放走了他。

这时却见智深提着铁禅杖，引着那二三十个破落户，大踏步抢入庙来， 要来帮他厮打。 林冲赶紧劝阻："原来是本管高太尉的衙内，不认得荆妇，时间无礼。林冲本待要痛打那厮一顿，太尉面上须不好看。自古道："不怕官只怕管。" 林冲不合吃着他的请受，权且让他这一次。"

这段话有三层含义。

第一，非礼他娘子的不是一般人，而是顶头上司的养子。我怕。

第二，本来要打那厮一顿，但我在他老子手下吃饭，归他管，只好让他一次。我忍。

第三，这小子不认得我的老婆，所以才一时无礼。如果认得，也不会。我理解，我不生气，后果不严重。

总之是，我怕我忍我理解。

还有一层意思是：后果不严重，一场误会而已，你也别生气。

我忍了，我要吃饭，我要前途，这个人我得罪不起，希望你也理解我。

你看，这种事，本来应该是鲁智深劝林冲不要生气冲动，反而让林冲来劝鲁智深息事宁人。

但鲁智深偏偏不理解，反而大声说："你却怕他本管太尉，酒家怕他甚鸟！俺若撞见那撮鸟时，且教他吃酒家三百禅杖了去！"

这话我们听了，好舒服好爽！但是，我们设身处地为林冲想一想，他听了这样的话，是不是吓坏了？所以，才有下文：

林冲见智深醉了，便道："师兄说得是；林冲一时被众劝了，权且饶他。"

智深真的醉了吗？

我们看看他对林冲娘子说的话："阿嫂，休怪，莫要笑话。"又对林冲说："阿哥，明日再得相会。"这像是醉人的话吗？

不是智深醉了，而是林冲觉得智深的话是醉人的话。一直谨小慎微的林冲，哪敢说出这样的话？这样的话他听着都怕。

智深又道："但有事时，便来唤酒家与你去！"

智深不知道，林冲怕了你了！林冲才不要与你去呢。林冲不要和高太尉冲突，他要的是前程！是官场的升迁！至少是维持现状，不要变糟！

第15节：冲冠不怒(6)

所以，我们看，林冲对鲁智深"明日再得相会"的建议，一声不吭。而且，下文写到：从此往下，"林冲连日闷闷不已，懒上街去。"

什么懒上街去啊，就是不愿见鲁智深啊。

实际上，那几天，他很闷，很想上街，找人喝喝酒，散散心，只是，不愿找鲁智深而已。

所以，陆虞候来叫他，他马上就和陆虞候一起上街喝酒去了，而且，还吐露胸襟，吐露郁闷，直至锦儿来报信，他的老婆被骗关在陆虞候家，高衙内正在纠缠。

两相对比，林冲有意躲开鲁智深，不是昭然若揭吗？

如果他那几天听鲁智深的话，天天和鲁智深在一起，富安的奸计还不能实施呢！

那么，下一个问题是：林冲为什么怕鲁智深呢？

因为，他怕莽撞的鲁智深给他捅漏子，给他惹出事，坏了他的前程！

作为一个想在官场往上混的人，有鲁智深这样的朋友，在他看来，既不体面，更会给他带来麻烦。

所以，前段时间，林冲不见鲁智深。他有些后悔当时草率结交，想从此疏远鲁智深。

现在，郁闷中的林冲，虽然天天和鲁智深一起喝酒，却对自己碰到的窝心的事讳莫如深，只字不提。

他还是怕，万一鲁智深知道后勃然大怒，要去杀了陆虞候甚至高衙内，那不就闯下弥天大祸了吗？

所以，他对鲁智深讳莫如深。

这已经很不够哥们了，很见外了。

但还有更糟糕的。

这更糟糕的事就是，他不仅不让鲁智深知道自己的窝心事，几天之后，他自己都把这窝心事忘了！《水浒》写道：林冲"自此每日与智深上街吃酒，把这件事都放慢了。"

杀人之心没了，防人之心也没了！

但是，别人还在惦记着他呢。

陆虞候在他面前消失了，却在他的背后出现了。

难怪林冲见不到他。他不在林冲的前面，他在林冲的背后。

背后捅刀子，是一切小人的拿手绝活。

而林冲，偏偏就是一个不知道看看自己背后的人。

他很像是庄子嘲笑过的那种人：专注于自己的眼前所得，却忘记自己背后的危险。

所以，金圣叹说林冲"算得到"，只说对了一半。林冲也有算不到的地方。比如他对陆虞候，就自始至终没有算得到，就像他自始至终没有充分认识到鲁智深这样的兄弟的可贵与弥足珍惜一样，他对陆虞候所有的判断与期待都是落空的。

实际上，当陆虞候同意富安的计谋，不仅自己骗出林冲，还把自己的家当作高衙内的犯罪现场时，他就实际上把自己晾了出来，他已经是宣布与林冲绝交，并下定决心，与林冲你死我活，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了。到了此时，哪怕林冲不杀他，他也会对林冲置之死地而后快，因为，他利用林冲对他的友谊，如此欺骗与伤害林冲，林冲决不可能宽恕他，所以，只有林冲死了，他才会安全。

这一点，林冲应该想到，却没有想到。或者想到了，却掉以轻心，没有足够的警惕和应对之策。

比如说，他在陆虞候家门前候了三天不见人，他应该想到，这陆虞候在哪里呢？他总不会丢掉科长处长的官职，跑到南方下海了吧？

他在哪里呢？

第16节：磨刀霍霍(1)

林冲之5

磨刀霍霍

连环毒计

陆谦躲到哪里去了呢？

实际上，他只能在一个地方：太尉府。

只有这个地方才是他可以藏身而林冲绝无胆量闯入的地方。

他知道，他决不是林冲这样一个豹子头的对手。

所以，在林冲这只大虫没有被捆绑制服之前，他只能藏在这里并且决不会出来。

而他出来之时，就是林冲覆亡之日。

而且，在太尉府，他决不会仅仅是消极的躲藏，保住自己的肮脏狗命。他一定会积极的谋划，要结果林冲的小命。

太尉府里，受到惊吓又相思成病的高衙内，对陆虞候富安说道："实不瞒你们说。我为林家那人，两次不能够得他，又吃他那一惊，这病越添得重了，眼见得半年三个月，性命难保！"

二人道："衙内且宽心，只在小人两个身上，好歹要共那人完聚；只除他自缢死了，便罢。"

这两个恶毒的歹徒，他们已经从林冲老婆的两次表现，看出这个女人不是可以引诱的。他的内心里，已经做好了这样的准备：先杀林冲，再逼林冲老婆就范屈服；若不屈服就范，就再逼她自杀。

林冲！你的美满的生活，在陆谦的奸笑里，已经完全破碎了。

现在，陆谦已经不仅仅在帮衙内，他更是在帮自己。衙内要活命，必须得到林冲老婆，而要得到林冲老婆，只有杀掉林冲。

陆谦要活命，也只有杀掉林冲。

衙内和陆谦，现在终于目标一致利益一致生死与共了。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他献出了他的计策。

陆谦的计策，我们可以把它称之为"连环计"。这也是三十六计中的一计。一般至少有两个计组成，一计累敌，一计攻敌。也就是说，第一个计，套住他，使之上当，第二个计，攻击他，使之失败。

这陆谦陆虞候的连环计是这样的：因为高俅有一把宝刀，人人皆知，林冲爱刀，多次想借看，高俅从来不肯拿出。陆谦的连环计便从这点生出。

第一计：先找一人假装卖宝刀，把高太尉的宝刀卖给林冲；

第二计，再让高太尉假说要林冲持宝刀来比试，林冲必然高兴前来，诱他持刀进入白虎节堂，便可告他一个手持利刃，擅闯节堂，意欲行刺的罪名。

白虎节堂，是大将存放"节"的地方。"节"有两种，一种是出使外国的人持有的，像苏武持节牧羊，苏武就是汉武帝派到匈奴的使节，装饰牦牛尾，所以又叫节旄，苏武"持节牧羊，卧起操持，节旄尽落。"（《汉书李广苏建传》）。所以大使也叫"使节"。

第17节：磨刀霍霍(2)

一种是颁发给将军的，长一尺二寸。唐《车服志》："大将出，赐旌以专赏，节以专杀。"至于叫"白虎"，因为西方主金，西方七宿都是白虎之象，金虎相薄，主兵象。所以，全国最高军机处就叫"白虎节堂"，一般人是不能涉足的。

这陆谦不愧是林冲的好朋友，他果真是太了解林冲了，太了解林冲的脾气与爱好了，才想得出这般好计策！

这个连环计中，关键的第一计是卖刀和买刀。设计让人假装卖刀，他必须知道林冲必买。那么，问题就出来了：林冲一定会买刀吗？

陆虞候很自信：是的，林冲一定会买。为什么？

第一、林冲爱刀，不爱，即便是宝刀，也不会花大价钱来买。一把宝刀，在街上叫卖三千贯，实要二千贯，最后一千贯成交，这不是一般的数目，1贯钱就是1000文。正常情况下，1两白银大约可换到1000文铜钱， 1贯钱大约就是一两白银，那一千贯就是1000两银子，折合为今天的人民币，白银大约是2元/克，那么1两白银约值100元，1000两银子大约就是10万元！不是真爱，谁会花这大价钱？

第二，林冲识刀。认得是宝刀， 才会买。不然，那么高的价钱，谁会糊里糊涂掏钱？

第三，林冲知道高太尉家有把宝刀，却又一直没有看到过，而且又特别想看。这样，高太尉叫他拿刀去比试，才有根据，而且林冲既想借机看高太尉的刀，又想炫耀自己的刀，才会轻易上当。

好朋友就是好朋友，知心朋友就是知心朋友，陆谦太知道林冲的心了！林冲有了这样知心的朋友，林冲心里的一切他都知道，林冲怎能逃脱他专为你的心设下的陷阱呢？

但这计策好，却还有一个关键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这个计策还是不能实施。

这个关键问题，实际上就是一个关键人物。这个关键人物不点头，他们不敢做，这个关键人物不加入，他们不能做。这

是什么人呢？

虎窟狼窝

这个关键人物就是高太尉。

没有高太尉，这连环计的第一计就不能实施：没有宝刀。一时三刻哪里去找一把真正的宝刀呢？

没有高太尉，这连环计的第二计更不能实施。没有高太尉，就骗不来林冲，没有白虎节堂，就不能安排林冲的罪名。

你看，这个计策里，需要的两个关键的道具是：一把宝刀，一个白虎节堂。

而这两者，都非高俅不能提供。

还有，他们最后要安排的罪名是：林冲意欲行刺。行刺的对象是谁呢？当然是高俅。

所以，高俅本人，也要成为道具。

现在的问题是：太尉是堂堂的国家的最高军事长官，能做这样的龌龊（wo-chuo）事吗？白虎节堂是堂堂的国家商议军机大事的地方，能用作一帮小人用作陷害忠良的陷阱吗？

第18节：磨刀霍霍(3)

陆虞候曾经把自己的家送给给高衙内作犯罪现场，这还是他的私人场所。他有权这样处置。

但白虎节堂可是堂堂国家机关！

而且，高太尉不仅要对这件计策点头同意，他还要亲自出马，在此计中担任最重要的角色，从设陷阱到出场地到捏罪名，都必须由他亲自出面才行。

当然，这两个小人还是不敢直接把这主意告知高太尉，他们求助于太尉府里的老都管。他们对老都管说："若要衙内病好，只除教太尉得知，害了林冲性命，方能够得他老婆和衙内在一处，这病便得好。"

谈论要害一个人的性命，按说应该小心谨慎，偷偷摸摸。但这两个小人如此轻描淡写，就告诉老都管了。显然，他们也很了解老都管。

老都管真的会在听到这样的主意时，毫不吃惊并赞成这样下流的主意吗？

是的，他也没有一刻犹豫，就认可了这个歹毒的计策。

这老都管对于要害林冲，竟然也是连一点吃惊也没有，一点犹豫也没有，一点惭愧也没有。

在太尉府里谋划杀人，竟然没有一个阻拦的，没有一个反对的，不要一点遮掩，不要一点保密。大家其实都把对方看穿了，就像以前的一则广告上的广告词：我们是害虫，我们是害虫。大家都是害虫。谁也不要藏着掖着，都知道自己是什么东西，也都知道别人是什么东西，简单地说吧，大家都不是东西。所以，也就不需要装腔作势，就直来直去吧。

这堂堂国家的太尉府，里面窝藏着的都是一些什么东西啊！

从里面走出来的，一个个都衣冠楚楚，一个个都气宇轩昂，一个个看起来都人五人六，冠冕堂皇，好像都是国之栋梁，原来却尽是衣冠禽兽！

这是我们想象的庄严肃穆的国家军事机关吗？这是虎窟狼

窝！

但问题还是：

老都管敢对高太尉说出这样下流的话，要高太尉做这样下流的事吗？

没想到，老都管一听，不但自己毫不犹豫，并且说："这个容易，老汉今晚便禀太尉得知。"

老都管在高太尉身边时间久，关系近，当然更知道他是什么东西，所以，他说："这个容易。"为什么容易？因为他知道，高太尉干这样缺德的事，是太多了，太容易了，高太尉自从当上太尉，不就一直在干缺德事吗？干缺德事是他的专业，是他的爱好，他做这样缺德的事，不仅毫无法律上的阻碍，毫无道德上的阻碍，甚至毫无心理上的阻碍，他本来就是狼心狗肺！

于是，老都管当晚就来见高太尉，说："衙内不害别的病，却害林冲的老婆。"并把陆虞候的计备细的说了。高俅说道："如此，因为他浑家，怎地害他？我寻思起来，若为惜林冲一个人时，须送了我孩儿性命。却怎生是好？"都管说："陆虞候和富安有计较。"高俅道："既是如此，教唤二人来商议。"

第19节：磨刀霍霍(4)

这高俅真的是恬不知耻，这样的事，他几乎连一丝做作都没有，一点虚伪都没有，直接出面，与下属商量这样的阴谋。所以我说他不仅没有良心，连一点羞耻心自尊心都没有。如果他尚有一些自尊心，哪怕他要害林冲，他也可暗示下面的人去做，总不至于自己出面吧！

小人我们见过，但象高俅这样毫不羞耻地赤裸裸地做小人，少见；坏人恶人我们见过，但象高俅这样毫不掩饰地作恶，少见。这小子从小爹妈大概就没教过他是非好歹，后来又没有读过什么书，既无家教又无圣教，从而成为一个彻头彻尾的禽兽。

那么，陆谦、富安进来后，高太尉会批准他们的计策，并自己身体力行吗？

关键人物

高俅，显然是一个没有道德感，更没有道德自尊心的小人。

陆谦、富安这两个小人也知道高俅是小人，所以，才敢于拿杀人的事与他商量，并且要他动手。

所以，陆虞候，富安这两个小人想出这样下流的主意，并且把高太尉当作计谋中的主角，表明了，在他们内心里，是根本不把高太尉看作堂堂太尉的，甚至不把他看作具备一般道德水准的人，而是把他看作彻头彻尾的下流胚的。简单地说，他们骨子里就没把高太尉当作好人，因为他们知道高太尉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坏人。

高俅，会坦然听着两个小人对他说这样下流而歹毒的计谋，而不感到羞耻吗？

待陆虞候、富安进来，他直接问："我这小衙内的事，你两个有什么计较？救得我孩儿好了时，我自抬举你二人。"陆虞候向前，把他的阴险下流连环计又说了一遍，最高领导高太尉当即拍板："既如此，你明日便与我行。"陆谦的连环计被批准执行了。

于是由全国最高军事长官军委主席兼国防部长为总指挥，太尉府虞候为具体责任人的"杀人夺妻工作组"成立了。一切都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一切都在紧锣密鼓地进行着，一切又都在极其保密的情况下进展着，一张大网已经张开。而林冲，每日和鲁智深上街喝酒，他不仅瞒着鲁智深，而且自己早已将高衙内两次调戏意图占有他妻子的事不记心了。君子大意，小人小心，君子为什么又叫大人？就是因为他老是大意，小人为什么叫小人，因为他总是怀惴着那一颗小心！

豹子头将一头撞进大网，被置之死地。

刀已出鞘

一天，他和鲁智深同行到阅武坊巷口，见一条大汉，头戴一顶抓角儿头巾，穿一领旧战袍，手里拿着一口宝刀，插着个草标儿，立在街上。

为了诱林冲买刀，当林冲智深从身边走过时，这卖刀的大汉说了三句话。

第一句话是：

不遇识者，屈沉了我这口宝刀！

第20节：磨刀霍霍(5)

这句话说的有份量，有感慨，林冲此时的人生感慨，不也象这把不遇识者的刀一样么？

他那日和陆谦在樊楼饮酒，曾对这位"好兄弟"叹气感慨，说："男子汉空有一身本事，不遇明主，屈沉在小人之下，受这般腌臜之气！"所以，这位大汉的这句话，就明白了是针对林冲的身世感慨而发，希望引起他的共鸣的。林冲正如这口宝刀，因为"不遇"，所以"屈沉"！

如果我们知道这卖刀大汉乃是陆谦的安排，就会倒吸一口凉气：这陆谦太厉害！太有才了！

但林冲正与鲁智深说话，偏不理会这话，这大汉又说了第二句话：

好口宝刀，可惜不遇识者！

这句话和第一句话内容完全一样，但强调的重点不一样。

如果第一句话的重点在一个"屈"字，以此直刺林冲心中痛处；那么这句话颠倒过来再说一遍，其重点在于一个"识"字，是直接提醒林冲，赶紧来识货。而且，还突出了"好口宝刀"，以此打动爱刀的林冲的心。

欧阳修曾经感慨地说："祸患常积于忽微，而智勇多困于所溺"（《伶官传序》）人有爱好，便有破绽，便有弱点，而小人正善于利用你的喜好，攻其所好，最后打败你。林冲这样的智勇之人，平生就爱兵器，一把真正的宝刀，对他何等有诱惑！

但奇怪的是，林冲仍然没有反应，那汉跟在后面，又说了第三句话：

诺大一个东京，没一个识得军器的！

这句话比前两句又不同。前两句话的侧重点还在感慨刀的命运，那么这句话的意思，就是在感慨有眼无珠的东京人，而且"没一个"，那也就把林冲鲁智深一同打在网里，一同骂作有眼无珠，不识兵器之人。

所以，如果说前两句是感慨，那么，这一句就是愤慨。

前两句是叹息，这一句就是骂人。

而且，既然他在林冲鲁智深背后大声地骂给他们听，也就是骂他们了。

所以，事已至此，林冲已不得不理。下文接着写：

林冲听得说，回过头来。那汉飕的把那口刀掣将出来，明晃晃的夺人眼目。林冲合当有事，猛可地道："将来看！"

那汉递将过来。林冲接在手内，同智深看了，吃了一惊，失口道："好刀！你要卖几钱？"

吃了一惊，可见真个是好刀。

刀已出鞘，必有人头落地。阴谋拉开了大幕，悲剧从此开始，丧钟已经敲响。

只是，丧钟为谁而鸣？谁将以自己的颈项试刀，谁的头颅将会落地？

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后，林冲买下了这把刀。

那汉道："索价三千贯，实价二千贯。"林冲道："值是值二千贯，只没个识主。你若一千贯时，我买你的。"那汉道："我急要些钱使；你若端的要时，饶你五百贯，实要一千五百贯。"林冲道："只是一千贯，我便买了。"那汉叹口气，道："金子做生铁卖了！罢，罢！一文也不要少了我的。"

第21节：磨刀霍霍(6)

林冲道："跟我来家中取钱还你。"

回身却与智深道："师兄，且在茶房里少待，小弟便来。"智深道："洒家且回去，明日再相见。"

………

林冲把这口刀翻来覆去看了一回，喝采道："端的好把刀！高太尉府中有一口宝刀，胡乱不肯教人看。我几番借看，也不肯将出来。今日我也买了这口好刀，慢慢和他比试。"

林冲当晚不落手看了一晚，夜间挂在壁上，未等天明又去看刀。

南北朝乐府民歌里有这样一首诗，写一英雄得一把好刀后的爱惜心理：

新买五尺刀，悬著中梁柱。

一日三摩娑（摩挲），剧于十五女。（《琅玡王歌》）

施耐庵这一段一边写林冲爱刀，一边心中也就默念这首诗吧！大英雄爱刀胜过爱美人。林冲也将如此：宝刀来了，美人去了。

令人又可怜又可笑的是，林冲买来的这把宝刀，正是高太尉的那一把。他几次要向高太尉借来看看而不得，现在他可以翻来覆去看个够了。

一边看，一边还想着将来慢慢和他比试。你看这林冲，早忘了小衙内调戏他老婆的事了！

第22节：命悬一线--误入白虎堂

林冲之6

命悬一线--误入白虎堂

身陷陷阱

两个假扮的承局（1.宋代的低级军职，属殿前司。 2.差役的尊称。）在第二天早晨便上门，对林冲说："林教头，太尉钧旨，道你买一口好刀，就叫你将去比看，太尉在府里专等。"林冲一听，不但没有警惕，反而内心窃喜。他说："又是什么多口的报知了！"金圣叹在此句下引用朱熹的话批曰："其辞若有憾焉，其实乃深喜之。"为什么林冲很高兴呢？三个原因：

一，终于可以看到太尉的那把宝刀了；

二，太尉来叫他去比试宝刀，说明太尉和他很亲近，很看重他；

三，他可以借此和太尉套上近乎。

他真的早把高衙内调戏自己老婆的事忘了！

高俅此人，不说原先东京人民如何厌恶他，就是他当了太尉之后，真正的好汉，也是极其藐视他：王进称他为高二，泼皮，避之唯恐不及；鲁智深称他为"撮鸟"，要在他身上打三百禅杖。偏偏林冲如此恭敬他！

两个承局把林冲引到白虎节堂前，便借机溜走。林冲在白虎节堂外徘徊傻等，猛抬头见 "白虎节堂"四个青字，吓出一身冷汗："这白虎节堂是商议军机大事处，如何敢无故辄入！"急忙回身想走时，高俅突然出现，喝道："林冲！你又无呼唤，安敢辄入白虎节堂！你知法度否？你手里拿着刀，莫非来刺杀本官？有人对我说，你两三日前拿刀在府前伺候，必有歹心！"

林冲躬身禀告："恩相，恰才蒙两个承局呼唤林冲将刀来比看。"太尉喝道："承局在那里？"林冲道："恩相，他两个已投堂里去了。"

太尉道："胡说！甚么承局敢进我府堂里去？--左右！与我拿下这厮！"话犹未了，旁边耳房里走出二十馀人把林冲横推倒拽下去。

显然，这里有一个大大的疑点，如果允许侦查和辩护，我来做林冲的辩护律师，我就要指出这一点：为什么这些人来得这样及时而且整齐？这充分证明了这是早已设下的陷阱。

接下来，高太尉大怒道："你既是禁军教头，法度也还不知道！因何手执利刃，故入节堂，欲杀本官？"

注意，高太尉的这句话和他刚才对林冲说的话有一个非常要害的区别：刚才那句话是："莫非来刺杀本官？"尚是测度之辞，还没有直栽罪名。

而这句话就变成了"因何手执利刃，故入节堂，欲杀本官。"已经是认定之辞，林冲的罪名，已经定下了！

既然罪名已定，凶器又在，高太尉叫左右把林推下，要当即处斩。林冲大叫冤枉，辩解自己并非要刺杀太尉。林冲哪里能就此引颈就戮？所以，这里的叫冤屈就是不服。其实，上面我已经为他做了辩护，这个辩护，概括起来，有两点：第一点就是我们刚才讲到的，就高俅这一面说，若不是事先设计好的陷阱，怎么会一声断喝话犹未了，旁边耳房里就走出二十余人？这二十余人，在林冲执刀彷徨四顾时不出现，在高俅与林冲对话时不出现，偏在高俅下令时出现？第二，就林冲这一面说，假如他真是为杀高俅而来，他就该在高俅出现时直接上前，拔刀刺杀，而不会是执刀向前问安声喏。

当然林冲在高俅那里，只敢说自己不是为刺杀高太尉而来，断断不敢说高太尉陷害自己。他的叫屈，他的不服，一定是只敢就自己这一面，就自己的行为为自己辩解。

高俅当然不会听他辩解，而是质问："你来白虎节堂有何事务？见今手里拿着利刃，如何不是来刺杀下官？"

这是典型的有罪推定。它的要害就是林冲必须证明自己不是行刺，而不是高太尉要证明林冲就是行刺。林冲负有举证的责任。

林冲告道："太尉不唤，怎敢入来？见有两个承局望堂里去了，故赚林冲到此。 "

在有罪推定的前提下，两相对照，显然，高俅的质问更有力量，因为，第一，林冲到节堂来，乃是因为太尉派两个承局

召唤，要来比试宝刀。但林冲这种说法，必须要高俅才能证明。也就是说，林冲现在身处这样的一个悖论之中：

一，他要自己举证，证明自己不是行刺；

二，他的举证却必须由高太尉来证明。

与此相关，高太尉是出于一个循环互证的有利处境：

一，他可以否定林冲的举证，从而林冲不能证明自己无罪；

二，林冲不能证明自己无罪，林冲就有罪。

所以，可以说是高俅胜劵在握，而林冲无法洗清自己的冤屈。

因此，可以说，至此，林冲这个豹子头，已被紧紧地绑缚在高太尉设下的罗网里。

第23节：打虎逞英雄(1)

武松--

（1）怒虎神人--打虎逞英雄

不想打

武松的出场在22回（金圣叹本21回），当时他以为自己打死了人，躲在柴进庄上。后来他才知道，这个人，只是被他一拳打得昏迷过去，所以，他的第一场精彩，不是阳谷县打人，而是景阳冈打虎。

景阳冈打虎，是大家都十分熟悉的情节。也是《水浒传》中写得最为精彩的章节之一。金圣叹在本章的回前总评上说："天下莫易于说鬼，而莫难于说虎。无他，鬼无伦次，虎有性情也。说鬼到说不来处，可以意为补接；若说虎到说不来时，真是大段着力不得。所以《水浒》一书，断不肯以一字犯着鬼怪，而写虎则不惟一篇而已，至于再，至于三。盖亦易能之事薄之不为，而难能之事便乐此不疲也。"

又说

"读打虎一篇，而叹人是神人，虎是怒虎。"

这都是在说《水浒》作者描写手段的高超。

我们比较一下此前我们说过的鲁智深和林冲的出场。

鲁智深一出场，也是打，打的是人，恶霸镇关西。

林冲一出场，却是不打，不打的也是人，色狼高衙内。

打有打的道理，鲁智深这样个性的人，碰到镇关西这样的市井恶霸，不得不打。

不打有不打的原因，林冲这样性格的人，碰到顶头上司高太尉的养子，只能忍气吞声不打。

那么，武松一出场，打的却是虎。

虎是无道德意识的，无所谓好与坏，无所谓忠与奸。

武松打虎，也是不得不打吗？

答案是：是，也不是。

为什么这样说呢？

首先，武松并没有一定要打这只老虎的理由，他也没有打

虎的打算。

这个问题实际上李贽早就看出来了。

他在本回的回末总评上，说："人以武松打虎到底有些怯在，不如李逵勇猛也。此村学究见识，如何读得《水浒传》？不知此正施、罗二公传神处。李是为母报仇，不顾性命者；武乃出于一时，不得不如此耳。俗人何足言此，俗人何足言此！"

李贽的意思就是，李逵连杀四虎，毫无胆怯退避之意，乃是因为这四只虎吃了他的母亲，也就是说，他是为母报仇，不得不打虎。

而武松却是一时仓卒，路遇猛虎，无可退却，不得不硬着头皮打。而在此之前，他并没有打虎的打算。

武松在柴进庄上，得知自己并没打死人，于是要回清河县看望哥哥。在路上行了几日，来到阳谷县地面。当日晌午时分，走得肚中饥渴。望见前面有一个酒店，店招上写着五个字道："三碗不过冈"。武松进去，软磨硬泡，强买强要，前后共吃了十五碗（应该是十八碗，金本改得对。）手提梢棒便走。酒家赶出来告诉他，前面景阳冈上，最近出现了一只吊睛白额大虫，晚了出来伤人。坏了三二十条大汉性命。

第24节：打虎逞英雄(2)

听说有虎，而且是害了很多人性命的老虎，武松是否像鲁智深听说镇关西欺负金翠莲一样，马上要为民除害，去打死这只老虎呢？

没有。

武松听了，并不相信，他笑道："我是清河县人氏。这条景阳冈上，少也走过了一二十遭。几时见说有大虫！你休说这般鸟话来吓我！便有大虫，我也不怕。"

你看，他一意孤行要独自过景阳冈，是他不相信有老虎。

当然，他也说了，即使有虎，他也不怕，但那是吹牛。

武松的一大特点，就是好吹牛，好显摆，好炫耀，好逞能。

等到他一意孤行，走上景阳冈，走不到半里多路，见一个败落的山神庙。在庙门上见到贴着一张印信榜文，上面所写，和酒家所说一致时，武松知道真的有虎时，他是怎样的反应呢？

如果他想打老虎，无论是为民除害，还是仅仅为了显示自己的神威，他都要抖擞精神，斗志昂扬才对。

可是，他的第一反应是：

欲待发步再回酒店里来。

可见，他不想打。

为什么不想打呢？

我们刚刚说过，他是一个特别爱炫耀，好逞能的人，打死一只老虎，可以让他炫耀一辈子，事实上，他后来就是时时拿自己的打虎炫耀于人的。

那么，为什么他此时不想打呢？

不敢打

原因是，他不敢打。

虽然他对酒家的一番好意，两次吹牛说，真有大虫，他也不怕，其实，他是怕的。

为什么说他怕呢？有根据吗？

有。

当酒家第一次告诉他虎情时，他说："你休说这般鸟话来吓我。便有大虫，我也不怕！"

当酒家怕他不信，要他进屋看官司榜文时，他拒绝了，还说："你鸟做声！便真个有虎，老爷也不怕！"

当武松来到了冈子下，见一大树，刮去了皮，一片白，上面写着有虎的警告。武松看了，笑道："这是酒家诡诈，惊吓那等客人，便去那厮家里宿歇。我却怕甚么鸟！"

你看，三次他都说不怕。但是，这三次说不怕，是有原因的。

第一，是他根本不相信有虎。

第二，前两次，他在酒家前，不愿意露怯，他好面子。他是把自己当成英雄的人，既然当自己是英雄，也就不能像普通人那样怕。

第三，第三次，看到树皮上的字，他半信半疑，自言自语，很明显有自己给自己打气的味道。

如果大家不信，我们看第四次。

当他走上景阳冈，在山神庙门上见到印信榜文，知道真的有虎时，他是怎么反应的呢？

第一反应是：转身再回酒店。

第二反应是："我回去时，须吃他耻笑，不是好汉，难以转去。"--面子比性命重要。

第25节：打虎逞英雄(3)

第三反应是：存想了一回，说道："怕甚么鸟！且只顾上去，看怎地！"

你看，想回去，却碍于面子不能回，于是只好自我安慰，硬着头皮往前走。这时他的自言自语，很明显的是自己给自己打气壮胆。

还有第五次。

武松硬着头皮，一步步上那冈子来。回头看这日色时，渐渐地坠下去了。金圣叹在这句下面批曰："骇人之景。"又批曰："我当此时，便没虎来，也要大哭。"而武松自言自说道："那得甚么大虫！人自怕了，不敢上山。"

听听这口气，又是自我安慰，又是自我欺骗，又是自我壮胆。

走夜路的人，往往吹口哨，不是不怕，恰恰是因为怕。

所以，《水浒》作者在武松打虎之前，连写五次武松的"不怕"，实际上，就是要写出他的"怕"。

这样写，是否降低了武松的高大形象呢？

不会。恰恰相反，是让我们觉得武松的形象更可信。更符合人性。

那么现在的问题是：既然武松不想打虎，不敢打虎，也不是不得不打虎，那为什么他要打虎呢？

答案是：他已经没有退路了。

是的，当他在景阳冈上面对突然跳出来的吊睛白额大虫，他确实没有退路了。老虎堵住了他的退路。要从此处走，先过我这关。

但是，在此之前，他本来有很多的退路。

那些退路又是被什么堵住的呢？

自负与傲慢

换句话说，武松是如何走到这无路可退的地步的？

答案一：他太自负。

首先，他是一个极度自我欣赏和自我肯定的人。

我们知道，一个人要鼓励自己有所作为，有所建树，最好的办法就是欣赏自己，肯定自己。

但是，一个人要让自己做傻事，蠢事，闯祸，最好的办法也是欣赏自己，肯定自己。

但是，我这样说，并不是说武松要干蠢事，要做傻事。当然，也不是说他此时做的不是蠢事和傻事。为什么我说得这么拗口呢？

因为，这个世界上，什么是蠢事，什么是傻事，还真难说。

一件聪明的事，如果有始无终，最后就变成了傻事。

相反，一件傻事，如果你坚持做下去，最后竟然让你做成了，那就变成了好事，大事，甚至，变成了大事业。

我们还是来看看武松的自我欣赏和自我肯定。

武松第一次对酒家说，"便有大虫，我也不怕！"

第二次对酒家说，"便真个有虎，老爷也不怕！"

都是"不怕"，第二次还把"我"变成了"老爷"。

这是典型的自我提升，我不是一般人，我是老爷。

我是老爷我怕谁？

第三次在景阳冈下，见到树皮上的警示，自言自语说"这是酒家诡诈，惊吓那等客人，便去那厮家里宿歇。我却怕甚么鸟！"

第26节：打虎逞英雄(4)

你看，把自己放在"那等客人"也就是一般人的对面，极力显示自己高人一等。自己不是那等人，也就是自己不是凡人。

那等客人怕，我却怕甚鸟！

因为这么自我期许，自我肯定，自我欣赏，自高自大，所以，他一路走来，绝不回头。

其次，自负的另一面，就是不信他人。

不信别人的话，不听别人的劝。

当酒家第一次告诉他虎情时，他说人家说的是鸟话。

当酒家怕他不信，要他进屋看官司榜文时，他呵斥他"鸟做声！"

真话，好话，关心的话，都变成了"鸟话"。

当他看到大树皮上的警示时，他笑道："这是酒家诡诈，惊吓那等客人，便去那厮家里宿歇。"

无端猜疑别人的用心，把好心当成了驴肝肺。

但这还不是全部答案。

答案二：太傲慢。

我们看看他和酒家的一番对话，就能感觉出，酒家句句真诚，实在；而武松一直是居高临下，总是自居高人一等的位置。

鲁智深在五台山下的铁匠铺里，他会真诚邀请小铁匠一起喝酒。

林冲在朱贵的酒店里，在不知道这个酒店底细的情况下，他也会邀请小伙计喝酒。

林冲甚至有李小二这样的下层人朋友。

鲁智深和金翠莲父女这样的下层人也能坐在一起慢慢饮酒。

这样的事，在武松身上，不会发生。

武松由于天生的英雄气质与英雄素质，使得他总是和普通人有着距离，他总是一种俯视众生的姿态。

在武松走近那只老虎之前，武松受到三次警告：酒家的劝

说，大树上的警示，山神庙墙上的官司通告。

但是，生性傲慢骄傲的武松，把这一切都一挥而去。带着一条哨棒，一颗骄傲的心，他上路了，并且义无反顾。

太自信和太傲慢，使得他一步一步走上景阳冈，走近那只伤了三二十条大汉性命的老虎。

那么，当武松在山神庙前终于确定确实有虎的时候，不想打虎也不敢打虎的武松，为什么不退回来呢？

面子问题

他太要面子了。

一个自信和骄傲的人，往往也是最要面子的人。

这一点其实我们上面已经提到过，当他走上景阳冈，在山神庙门上见到印信榜文，知道端的有虎时，他的第二反应是："我回去时，须吃他耻笑，不是好汉，难以转去。"

为什么难以转去？

因为怕别人耻笑。

被别人耻笑，比老虎还可怕。

套用孔子的一句话"苛政猛于虎"，在武松看来，是--耻笑猛于虎。

被人耻笑，为什么这么可怕呢？

因为，好汉是不能被人耻笑的。被人耻笑了，就做不得好汉了。

第27节：打虎逞英雄(5)

面子比性命重要。

我们知道，西方中世纪的贵族，圆桌骑士，也是把名誉看得高过生命的。

看来，无论是西方中世纪的骑士，还是中国中世纪的好汉，都有一种可爱可贵的品性--好面子。

是的，好面子是可爱的，好面子是可贵的。

好面子源于一种骄傲的个性。骄傲的个性，相比较卑贱的个性，是高贵的，可贵的，珍贵的。

至少，好面子的人，不会太下流。

好面子，就是有耻。

有耻，是中国文化对人的基本要求。

孔子讲,一个得到很好治理的国家，一个有着精神文明的国家，其人民一定是 "有耻且格。"（2.3）--有羞耻心且行为举止体面。

我们可以说得直白一些：好面子，就是要脸。

要脸好不好，我们可以反过来看--不要脸好不好？

不要脸不好，所以，要脸好。

要脸为什么好，我们来看武松。

他因为要脸，就不好意思退回去。

因为没有退回去，就碰上了老虎。就打死了老虎，就成就了他一世的英名。

可见，好面子，还有一个好处，那就是，往往逼着自己做一些有难度的事。

做成了，自然就有了成功。

很多大事，都是一步一步做出来的，都是逼着做出来的，都是自己逼着自己勉为其难做出来的。

人有时要逼自己，逼出自己的潜能。

不逼，你哪里知道你能做多大的事呢？

正如武松，他并不知道自己可以打死一只老虎。

因为好面子，他把自己逼着面对老虎，然后逼出了自己的

潜能，逼出了自己的神勇，打死了老虎，成了万人仰慕的英雄。

所以，武松成为打虎英雄，第一是自信，自负，骄傲的个性；第二，就是他的好面子。

当然，光这两点还不行，还要有实力，以及正确的战术。

正确战术

正确战术之一：重视敌人。

如果说，此前武松的自信、自大、自负，开口闭口都是"不怕"，是战略上藐视敌人；那么，当那只害了三二十条大汉性命的吊睛白额模样极其恐怖的大虫随着一阵狂风猛然出现在他的面前时，他表现的，就是对对手的极度重视。

孔子曾经和他的学生子路讨论过什么是真正的勇敢。有趣的是，孔子就用一个人面对老虎来说明。

子曰："暴虎冯河，死而无悔者，吾不与也。必也临事而惧，好谋而成者也。"（7．11）

子路有一次提醒孔子：您老人家不要老是夸奖颜回这样的文弱书生。要是上战场打仗，还得靠像他这样勇敢的人。孔子说："赤手空拳打老虎，没有船只趟过河，死了都不知后悔的莽撞人，我不和他在一起。我要他帮忙的人必须是遇事知道害怕而谨慎，善于谋划而最后把事情做成的人。"

第28节：打虎逞英雄(6)

你看，临事而惧，不但不会损害英雄形象，在孔子看来，恰恰是真正勇者的行为和心理。我们上面一再说明武松的"怕"，不是要说武松胆怯，武松窝囊，武松不够英勇，恰恰是说，这才是真实的英雄。而且，是真正的英雄。真正的英雄，往往需要真正的对手，面对真正的有实力的对手，心存敬畏，心存戒惧，小心应对，恰恰是英雄的必备素质。

现在，景阳冈上，日薄西山之时，武松面对的，就是一个真正的有实力的对手。

一个让三二十个大汉丧命的对手。

武松会如何对待呢？

首先，正如孔子所说的，临事而惧。

当那个大虫又饥又渴，把两只爪在地下略按一按，和身望上一扑，从半空里撺将下来时，武松被那一惊，酒都做冷汗出了。

一身冷汗，证明武松真的很怕，没有一点轻视对手，粗心大意。

有了这份临事而惧的心态，接下来就是：好谋而成。

面对又饥又渴来势汹汹的恶虎，武松既没有落荒而逃，手足无措，也没有贸然出击，仓猝以对。

他的战术是：先退避三舍。

第一退：当大虫扑过来时，武松一闪，闪在大虫背后。

第二退：当大虫把前爪搭在地下，把腰胯一掀，掀将起来时，武松又一闪，躲在一边。

第三退：当大虫把铁棒也似虎尾倒竖起来，猛然一扫时，武松又闪在一边。

这是武松打虎的第一阶段：躲闪。

大虫拿人，只是一扑，一掀，一剪。三般都没抓住人时，气性先自没了一半。

明代的兵书《草庐经略游兵》："敌怒而迎，我引而退；敌倦而息，我临而扰。"

1928年5月，毛泽东总结井冈山工农革命军和游击队的作战经验，将游击战争的基本原则概括为著名的"十六字诀"："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敌退我追。"。

面对强大的来犯之敌，先行退让，待其疲惫，寻其破绽，再行进攻，是兵法的重要原则之一。

面对老虎的一扑，一掀，一剪，武松只用了一招：躲闪。

却非常管用，不仅化解了老虎的汹汹攻势，而且，消耗了老虎的气力，更重要的是，长了自己的志气，灭了老虎的威风。

现在，轮到武松出手了。

那大虫再吼了一声，又转过身来，武松双手轮起稍棒，尽平生气力，从半空劈将下来。

听听得一声响--不是打在老虎身上的响，而是打得树枝折断响和簌簌的树叶响。

原来他太慌了，打在树枝上。

不仅没打着老虎，反而把那条稍棒折做两截，只拿得一半在手里。

这根哨棒，武松从柴进庄上出来，就一直带在身边，作者时时提到它，我们以为最后定当靠它打虎。我们满以为这个作者如此郑重时时提醒我们注意的道具这次终于闪亮出棒，一击致命，没想到却是这个结局，令我们的期待大受挫折。这也是作者制造悬念和曲折的文学手法之一。

第29节：打虎逞英雄(7)

这是一个意外，平添波澜，这是小说家的家数，故意惊吓读者。

而且，让我们看得出，武松直到现在，还是十分紧张，动作虽然勇猛，却有些变形。

更重要的是，武松经此一个挫折，有没有慌神？

应该说，前面他三次躲闪，就是在寻找出手的机会，机会来了，尽平生气力，试图给对方致命一击，却失手了，不但没有打着老虎，自己反而没有了哨棒，真的变成了孔子所批评的暴虎--赤手空拳打虎了。

这是一次严重的心理考验。这样严重的挫折会极大地打击人的信心。

这是武松打虎的第二阶段：棒打。

那大虫咆哮，性发起来，翻身又是一扑，扑将过来。

武松猛然一跳，却退了十步远。

一跳，就是十步远，这是吓坏了的表现，是刚刚出手又失手之后，一时之间的仓惶应对。

但是，武松很快就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

扑过来的大虫恰好把两只前爪搭在武松面前。武松迅即将半截棒丢在一边，两只手就势把大虫顶花皮揪住，一按按将下来。那只大虫急要挣扎，早没了气力。被武松尽气力纳定，那里肯放半点儿松宽。

腾不出手来的武松只好用脚，他把脚望大虫面门上、眼睛里只顾乱踢。

这是武松打虎的第三阶段：脚踢。

那大虫咆哮起来，把身底下扒起两堆黄泥，做了一个土坑。这倒恰恰帮了武松的忙，武松把那大虫嘴直按下黄泥坑里去。那大虫被武松折腾得没了气力。

武松把左手紧紧地揪住顶花皮，偷出右手来，提起铁锤般大小拳头，尽平生之力，只顾打。打得五七十拳，那大虫眼里、口里、鼻子里、耳朵里，都迸出鲜血来。

这是武松打虎的第四阶段：拳打。

武松放了手，来松树边寻那打折的棒橛，拿在手里，只怕大虫不死，用棒橛又打了一回。

上面我们说到，这根哨棒，武松动静不离身。可是在我们期待它大打出手时，它却折断了，此时，我们已经忘了它时，作者偏偏又让它出来，让它终于有所用场。

这是武松打虎的第五阶段：打死。

经过躲闪，棒打，脚踢，拳打，最后，终于打死。

我们前面说，武松对虎，不想打，不敢打，也不会打。只因为他好面子，好自负，好逞能，逼得自己没了退路，只好打了。

打了，也就真的打死了。

逞英雄，也就真的成了英雄。

世界上的好多事，往往也就是这样。

武松打死老虎之后，受到了阳谷县知县的抬举，做了阳谷县都头。上官见爱，乡里闻名。一个逃犯，摇身一变，成了县刑警队的大队长。武松心中好不得意，连本要回清河县去看望哥哥的事都暂时抛在脑后了。

但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老子说，福兮，祸之所伏。刚刚杀了一只虎的武松，不久又要大开杀戒，这回他杀的，却是人了。杀虎让他从逃犯变成都头，而接下来的杀人，又让他从都头变成了囚犯。

这是怎么回事呢？

第30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1)

（2）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

赖汉娶花枝

上一讲我们讲了武松打虎之后，被阳谷县知县看重，抬举他做了步兵都头。武松觉得人生如同做梦，本来以为打死了人，逃亡在外，后来听说他所打之人并没死，又救活了。既然没打死人，也就不必再逃，准备回家看望哥哥，却又在路途之上，打死了老虎，被当地县令抬举为县刑警大队长，一时不能去看哥哥了。

武松这一段人生转折太快，他有些迷糊。正在迷糊呢，一件更让他迷糊的事又来了：他竟然在这阳谷县大街上碰到了他要找的哥哥！

兄弟离别一年有余，哥哥如何不在老家清河县，却跑到阳谷县来了呢？

原来武大与武松，是一母所生。可是，这两个兄弟的差别却太大了：武松身长八尺，相貌堂堂，浑身上下，有千百斤气力。而这武大郎卖炊饼为生，（炊饼就是今天的馒头，无馅的）身不满五尺，面目生得狰狞，头脑可笑。清河县人见他生得短矮，起他一个诨名，叫做"三寸丁谷树皮"。

《水浒》的一大特色，就是各色人物，往往都有一个绰号。而我以为武大郎的这个绰号最为神品。为什么呢？因为，这个绰号，令你百思不得其解，但却又觉得无比神似。根据程穆衡《水浒传注略》，丁，是指18岁以上成年男子，三寸丁，极言其短小。穀树由两种，一种皮有斑花纹。穀树皮，极言其皮色斑麻粗恶。可见，这是一个复合型的绰号，而其他人全是单一性的绰号，这是《水浒》作者给武大郎的特别待遇。

丑陋矮小不是罪，但是，这样丑陋矮小的人，偏偏得了一个如花似玉的妻子，就会让很多人心理不平衡，这也是一种常见的心理现象。

自从武大娶得那妇人之后，清河县里有几个奸诈的浮浪子弟们，都来他家里骚扰。这一班人不时间在门前叫道："好一块

羊肉！倒落在狗口里。"

武大是个懦弱本分的人，却一下子干了一件极不本分的事：依本分他哪里能娶上这么漂亮的老婆呢？现在，面对着这些流氓地痞的骚扰，他心中不自安，在清河县住不牢，就搬来这阳谷县了。在县城紫石街租房居住。还操旧业，继续每日上街卖他的馒头。

此日正在县前做买卖，竟然碰见了武松。

兄弟见面，格外亲热，武大也就不做买卖，带武松回家去。

武松和嫂子的关系，就此拉开了序幕。

第31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2)

但是，我们不明白的是，武松兄弟离别才一年，武大怎么就娶了一个美貌的妻子呢？

原来，清河县里有一个大户人家，有个使女，小名唤做潘金莲，年方二十余岁，颇有些颜色。因为那个大户要缠他，这使女不肯依从，还去告诉主人婆。这个大户大概也是一个怕老婆的，被老婆收拾后，恨记于心，宁愿倒赔些房奁，不要武大一文钱，白白地嫁与他。这是大户对潘金莲的惩罚。

这当然是武大的运气，但却是潘金莲的晦气。哪个女人在没有感情基础的情况下，愿意嫁给武大这样的人呢？

潘金莲见武大身材短矮，人物猥琐，不会风流，心中自然极不平衡，红杏出墙也就势在难免。

这个大户，不但好色，而且恶毒。他用这个办法报复不肯向他就范的潘金莲，潘金莲后来的被杀，可以说，罪魁祸首，就是他。

从这个角度看，武大也是晦气：如此不般配的婚姻，享过分之福，对他而言，是多么巨大的人生拖累？

他后来被毒死，罪魁祸首，也是这个大户。

那么，随着武大回家的武松，看到这样的嫂子，会是什么样的情形呢？

一见心动

武松见了嫂子，当下推金山，倒玉柱，纳头便拜。那妇人向前扶住武松道："叔叔，折杀奴家。"武松道："嫂嫂受礼！"

这是一个很平常的叔嫂相见的场景。

但是，各人的心中却都在犯嘀咕。

小叔子一定在想：平庸的哥哥怎么娶了这么漂亮的嫂子？

嫂子在想：平庸的丈夫怎么有这样杰出的兄弟？

三个人同到到楼上坐了。潘金莲看着武大道："我陪侍着叔叔坐地，你去安排些酒食来管待叔叔。"武大应道："最好。二哥，你且坐一坐，我便来也。"

武大下楼去了。楼上就只剩下武松和潘金莲二人。潘金莲

看了武松这表人物，自心里寻思道："武松与他是嫡亲一母兄弟，他又生的这般长大。我嫁得这等一个，也不枉了为人一世。你看我那三寸丁谷树皮，三分像人，七分似鬼。我直恁地晦气！据着武松，大虫也吃他打了，他必然好气力。说他又未曾婚娶，何不叫他搬来我家住？不想这段因缘却在这里。"

潘金莲的这段心理活动，至少说明了这样一些问题：

一，她认为如果嫁给武松这样相貌堂堂的人，也就不枉了为人一世，这是一个非常正常的想法。对于女人来说，尤其是那个时代的女人来说，婚姻与情感的满意度，是她们对自己生活是否满意，人生是否幸福的最重要甚至唯一的尺度。虽然婚姻与爱情的美满未必就能决定人生的美满，但是，婚姻与爱情的不美满，则人生一定不美满。所以，潘金莲守着武大郎，她一直有着枉为一世的遗憾。有了这样巨大的遗憾，我们若一味要求她安分守己，逆来顺受，对她而言，也是不公正的。

第32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3)

二，带着这样巨大的遗憾和不满，她一定会不安于室，只要有机会，她会试图改变命运。看到武松，她马上就动了心，甚至忘记了伦理，这是她迫不及待心理的明显表现。

三，见了武松，潘金莲心动的有两点。一是武松生的长大，二是由武松打虎而想到他必然好气力。这种想象里，带有非常明显的性意识。

金圣叹在"必然好气力"下批曰："便想到他好气力，绝倒。"李贽的眉批更直接："便想着用他气力处，不知这长大汉子却不会弄这段哨棒伏这个母大虫。"很显然，武大作为丈夫，不仅矮小丑陋，还不能满足妻子的情感和生理上的要求，潘金莲实际上一直处在一种性压抑状态之中。

中医有一个概念叫"忧饥"，用以描述女性的精神病症状，出自《黄帝内经》。

"忧"就是焦虑，压抑；"饥"，就是基本的生理欲望处于饥渴状态。所以，这个概念就是指女性的生理和心理上的长期饥渴和压抑导致的极度焦虑、紧张和内心的煎熬。

弗洛伊德的性心理学理论也认为女人的性生活不满足，被迫忍欲、窒欲，是一切精神病变的总根源。

当然潘金莲还没有到精神病的地步，但是她那种迫不及待，表明她确实非常压抑。她见到武松是迫不及待，后来见到西门庆，西门庆挑逗她，还担心她拒绝，结果反而是她主动抱起了西门庆，可见也是迫不及待。

为夫之责

我们还可以把她和一丈青做个比较。

一丈青武功高，人漂亮，英姿飒爽，而且，她的未婚夫祝彪，一表人才，武功超群，在"祝氏三杰"里是第一了得，最为突出。后来祝彪被杀，一丈青一家老小全被李逵杀害，她被林冲擒获，又被宋江许配给王矮虎为妻。

而王矮虎恰恰和武大郎十分相象。武大郎与潘金莲这对夫妻，和王矮虎与一丈青这对夫妻，非常相似。

第一，就婚姻关系的缔(di)结说:

潘金莲嫁给武大郎，是大户出于报复，故意出此损招，毫不顾及潘金莲的愿望。

扈三娘嫁给王矮虎，是宋江出于履行诺言，也是毫不顾及扈三娘的感受。

第二，就二人的丈夫说：

武大郎与王矮虎，同样丑陋，同样矮小，同样猥琐。

大家可能觉得王矮虎好歹是地煞星，还会武功，怎么和武大郎相同呢？

可是我们要知道，他和扈三娘一丈青之间的落差，不亚于武大郎与潘金莲之间的落差。

他固然会武功，但那样的三脚猫的功夫，根本不是扈三娘的对手，两军阵前，扈三娘一丈青小试牛刀，就把他活捉过去。

说一句笑话，如果潘金莲和武大郎夫妻打架，潘金莲未必是武大郎的对手吧？

第33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4)

第三，实际上，王矮虎在道德评价上，还不如武大郎。

在人品、道德方面，武大郎和王矮虎相比，还有更多的优点：

武大郎朴实、善良、厚道、本分；

而王矮虎呢？则是狡诈、凶残、刁蛮、贪婪、好色、不专一、不仗义。

所以，二者相比，武大还要胜出一筹。

但是，武大的老婆潘金莲对武大是一百个不满意，一千个看不起，一万个没情意。并且是越来越没情意，直至看出是自己追求幸福道路上的绊（ban）脚石。

而王矮虎的老婆扈三娘，虽然当初扈三娘也一定一百个不满意，一千个看不起，一万个没情意，但是，最终，扈三娘对王矮虎，倒还真的产生了感情，证据有两个。

第一，学者们发现，扈三娘在《水浒》中，竟然没说一句话（孙述宇《水浒传的来历心态与艺术》，1981，307页）这基本正确，但是，在袁无涯120回本的第98回，《张清缘配琼英 吴用计鸩邬梨》中，当王矮虎被琼英一戟刺中左腿，两脚蹬空，撞下马来时，扈三娘看见伤了丈夫，大骂："贼泼贱小淫妇儿，焉敢无礼！"飞马抢出，来救王英。

整部大书，一丈青只说了一句话，这句话恰恰是为老公被刺伤焦急愤怒之下说的。这足可以证明一丈青对王矮虎的感情。

还要特别说明的是，王矮虎与琼英交战，也是他看到对方是个美貌女子，于是挺枪跃马，踊跃上前的。斗到十数余合，王矮虎拴不住意马心猿，枪法都乱了。琼英想道："这厮可恶！"才一枪把他刺下马来，这几乎就是当初王矮虎和一丈青交战的翻版，一丈青那样聪明的女子，不可能看不出自己的丈夫此时的那种可恶的表现。但即便如此，她没有骂丈夫，反而骂琼英是"小淫妇儿"。她难道不知道，真正的淫贱之人，恰恰是自己的老公？这时候这样骂琼英，有吃醋和嫉妒在。能为老公吃

醋和嫉妒，就是有感情的表现。

第二个证据是，宋江征方腊攻打睦州，王矮虎、一丈青夫妻二人，带领三千军马，正迎着方腊的大将郑彪，王矮虎出战，被郑彪一枪戳下马去。一丈青一见丈夫被杀，要报丈夫之仇，急赶将来。被郑彪一块镀金铜砖，打在面门上，落马而死。

《水浒》还专门赋诗：

戈戟森严十里周，单枪独马雪夫仇。

看到丈夫被杀，单枪匹马，挑战强敌，最终被杀，与丈夫同死。

这两件事，可以说明，一丈青对王矮虎，是有感情的，这与潘金莲对武大郎毫无情意，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为什么会这样呢？

我们当然可以说，一丈青在梁山，深受义气影响，这种夫妻情，可能更多的是兄弟义。但是，在夫妻这样绝对私人私密的空间，如果双方毫无感情，义也就无法存在。

第34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5)

我们刚才比较了王矮虎与武大郎的种种，事实上，他们还有一个非常大的不同，正是这个不同，最终决定了他们各自在自己妻子心目中的分量，决定了他们的妻子对他们的感情。这个巨大的不同是：

武大郎"不会风流"。

而王矮虎却恰恰是风流高手。

换句话说，武大郎不知道作为丈夫，必须满足妻子的情感和生理需要，或者他知道，但他不会风流，能力有限。

而王矮虎则很懂这些，并且十分喜欢这些。

其实，梁山好汉中，宋江被阎婆惜背叛，扬雄和卢俊义的妻子红杏出墙，原因都与武大一样：忘记了为夫之道，或履行夫道不力。

需要说明的是，我这样说，并不是要给潘金莲翻案，我这样说，只是要找出她犯罪的原因。犯罪原因不能成为犯罪理由，犯罪不能因为有了原因就可以被豁免。这一点，当代那些为潘金莲翻案的人可能没有很好地加以区别。就潘金莲来说，有压抑，有焦虑，不能成为放纵自己危害他人的理由，更不能成为减刑甚至免于起诉，以至于还要获得同情的理由。对于潘金莲这样有着命案的人，我们还是不翻案的好。

尴尬家宴

我们前面为了说明问题，绕得远了一些，现在我们回到武大郎家的楼上，武大下去买酒买菜了，叔嫂二人在交谈。嫂子潘金莲一见到武二，就忘掉了武大，不，仅仅忘掉还好，她是怨恨武大。实际上，像潘金莲这样被束缚于不满意的婚姻之中的女人，每次见到她中意的男人，首先涌上心头的，就是对自己丈夫的怨恨。

现在，她突然觉得她的姻缘原来在武二身上，嫁给武大，原来是上天安排她见到武二并最终成就美满姻缘的桥梁。于是，她打定主意，亲近武二，满脸堆笑，嘘寒问暖，问他年龄，又问他是否婚娶，要他搬到家里来住。在对武二过度的关

注与亲热里，包含着她一厢情愿的热情。

武大买了些酒肉果品归来，放在厨下，走下楼来，叫道："大嫂，你下来安排。"

那妇人应道："你看那不晓事的！叔叔在这里坐地，却教我撇了下来。"

武松道："嫂嫂请自便。"

那妇人道："何不去叫间壁王干娘安排便了？只是这般不见便！"

什么叫不见便呢？就是不给人方便。

她要武大给他什么方便呢？

想起来就很可笑的。

实际上，正如弗洛伊德心理学揭示的，口误往往真是内心的真实想法。

潘金莲此时多么想，天随人愿，天就其便，让她就这样面对着武二，直到天荒地老！

潘金莲，确实有值得人们同情的地方。

而武大，更有让人们可怜的地方。

武大自去央了间壁王婆，安排端正了，都搬上楼来，摆在桌子上。武大叫妇人坐了主位，武松对席，武大打横。

第35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6)

武大筛酒在各人面前。那妇人拿起酒来道："叔叔休怪，没甚管待，请酒一杯。"

武松道："感谢嫂嫂，休这般说。"

我们上面说过，武松是个很自我欣赏自我中心的人，这样的人，往往会忽略对周边环境和周边人物及其相互关系的观察和判断。但是，即使他这样的人，从他到武大家到现在，他至少已经发现了这样三点：

第一，他的哥哥和嫂子之间的巨大差距。

一个如此平庸甚至在一般人之下的哥哥，偏偏娶了这样一个如此出色的嫂子--客观地说，潘金莲在外貌、才智、性格上，全面超过武大郎。武松面对这样的情景，已经有所警惕，并尽量用自己的温和言行来缓解兄嫂关系上的紧张。

第二，嫂子言语之间表现出来的对哥哥的不满和蔑视。

潘金莲埋怨武大忒善了，被人欺负，武松马上为兄长辩解："家兄从来本分，不似武二撒泼。"潘金莲道："怎地这般颠倒说！常言道："人无刚骨，安身不牢。"奴家平生快性，看不得这般"三答不回头，四答和身转"的人。"

客观地说，潘金莲说的，还真有道理。武松能怎么说呢？

第三，他哥哥和嫂子在家庭中的角色与众不同。

按说，兄弟来了，当然是哥哥陪着，嫂子准备饭菜，可是，嫂子却看着武大道："我陪侍着叔叔坐地，你去安排些酒食来管待叔叔。"待武大上街买了回来，总该嫂子收拾了吧？可是，当武大喊老婆收拾时，却被老婆一顿奚落："你看那不晓事的！叔叔在这里坐地，却教我撇了下来。"金圣叹在这下面批了一句很幽默的话："你看那不晓事的嫂嫂，叔叔在这里坐地，却不肯撇了下来。"

最后，竟然是武大去邻居家叫来王婆帮忙收拾好，再端上来的。

而饭菜上来后，最有趣的是三人的座位：竟然是武大叫妇人坐了主位，武松对席，武大打横。

正如金圣叹所批，这一个坐法，就可以见出武大混沌，武二直性，妇人心邪。

至少，可以看出武大无主见，武二无奈何，妇人无规矩。

坐下之后，竟然不是兄长说话招呼兄弟，反而是嫂子端杯敬酒，武大呢，只是只顾上下筛酒烫酒，哪管别事，一个典型的肉头。

这样的男人，兄弟看着，决定可怜。

而潘金莲看着，一定觉得窝囊。

这样的男人，要让女人爱，确实为难女人。

这实在是非常奇怪又非常滑稽的家庭宴会，体现出的，是一个非常滑稽而不正常的家庭关系。

三不政策

那妇人笑容可掬，满口儿叫："叔叔，怎地鱼和肉也不吃一块儿？"拣好的递将过来。

武松是个直性的汉子，只把做亲嫂嫂相待。武大又是个善弱的人，那里会管待人。那妇人吃了几杯酒，一双眼只看着武松的身上。武松吃他看不过，只低了头，不恁么理会。

第36节：赖汉娇妻--敬嫂好叔叔(7)

当日吃了十数杯酒，武松便起身。

那妇人道："叔叔是必搬来家里住。若是叔叔不搬来时，教我两口儿也吃别人笑话。亲兄弟难比别人。大哥，你便打点一间房屋，请叔叔来家里过活，休教邻舍街坊道个不是。"

这话说得多么好啊。难怪李贽批曰："都是亲热好话，若非有他意，便是贤嫂。"

武大道："大嫂说的是。二哥，你便搬来，也教我争口气。"

这话说得又可怜。一年了，他在清河县，在阳谷县，受了多少气？

在家里面，在外面。受了多少气？

自己不能争气，要靠兄弟争气。

读到此处，我们读者会悲从中来，不知是武大可怜，还是武二可怜。

而潘金莲，对这样的丈夫，会有什么样的感觉？

对这样的小叔子，会产生什么样的感觉？

武松见兄嫂都如此真诚，便回住处收拾行李铺盖，当晚就哥嫂家里歇卧。次日早起，那妇人慌忙起来，烧洗面汤，舀漱口水，叫武松洗漱了口面，裹了巾帻出门，去县里画卯。那妇人道："叔叔，画了卯，早些个归来吃饭。休去别处吃。"武松道："便来也。"迳去县里画了卯，伺候了一早晨，回到家里。那妇人洗手剔甲，齐齐整整，安排下饭食，三口儿共桌儿食。

过了数日，武松取一匹彩色段子与嫂嫂做衣裳。那妇人笑嘻嘻道："叔叔，如何使得！既然叔叔把与奴家，不敢推辞，只得接了。"武松自此只在哥哥家里宿歇。武大依前上街挑卖炊饼。武松每日自去县里画卯，承应差使。不论归迟归早，那妇人顿羹顿饭，欢天喜地，伏侍武松。

我们说，直到此时，武松和兄嫂的关系还算正常，嫂子对他特别的好，好得有点特别，但是，武松把她当作嫂嫂，采取三不政策：

一，不见怪。

二，不搭茬。

三，不上心。

这个阶段，可以说，是武松和嫂嫂关系的蜜月阶段：嫂嫂偷偷摸摸爱武二，武二明明白白敬嫂嫂。

但是，偷偷摸摸的爱，单相思暗恋，不会让潘金莲满足。

明明白白的敬，敬而远之，哪里能让金莲称心？

潘金莲的暗恋会公开，武松敬而远之的绥靖政策便要破产。

蜜月就要结束了。

第37节：骨肉为仇(1)

（3）骨肉为仇

暧昧时刻

一个多月里，武松住在兄嫂家，潘金莲常把些言语来撩拨他，武松是个硬心直汉，却不见怪。金圣叹和李贽都对武松的不见怪很赞赏，金圣叹说："不见好，是丈夫；不见怪，是圣贤矣。"李贽说："不见喜难得，不见怪更难得。"

为什么这样说呢？

不见好，是对自己严格。

不见怪，是对别人宽容。

不见好，是对道德的坚持。

不见怪，是对人性的理解。

所以，不见怪，是更高的境界。

不过，武松实际上并不是做到了不见怪的圣贤境界。金圣叹和李贽都看错了也看高了武松。武松哪里能不见怪呢？如果武松能对潘金莲的撩拨不见怪，也就不会有下文了。此时武松的不见怪，实际上就是武松根本不知道如何应对，只好装傻装糊涂，他的政策是鸵鸟政策：把头藏起来，假装没看见没听见，糊弄一天是一天。

一个男人不能接受一个女人的爱情，又想和她保持比较好的关系，不愿意伤害她，最好的办法就是装糊涂。

一个男人不能接受一个女人的爱情，又想和她保持比较好的关系，不愿意伤害她，最坏的办法也是装糊涂。

武松已经装了一个月的糊涂，总有一天他糊弄不下去。

这一天到了。

十一月的一天，朔风紧起，彤云密布，纷纷扬扬飞下一天瑞雪。武松清早出县里画卯，潘金莲赶武大出去做买卖，又请间壁王婆帮忙买下些酒肉之类，然后在武松房里，烧了一盆炭火，等待武松归来。心里想道："我今日着实撩他一撩，不信他不动情。"

潘金莲为情不顾理。

武松为理不动情。

二者要相安无事，必须有一方迁就另一方。

而主动权在潘金莲那里。因为，武松一直在装糊涂，既然装糊涂，就不能先挑明话题。

因为这种办法无异于抱薪救火。

武松已经装了一个月的糊涂，他还能装下去吗？

酒肉准备好了，一盆炭火烧得红红火火。潘金莲独自一个，冷冷清清立在帘儿下，看那大雪。直到看见武松踏着乱琼碎玉归来。

潘金莲推起帘子，满面笑容迎接道："叔叔寒冷。"武松道："感谢嫂嫂忧念。"入得门来，便把毡笠儿除将下来。潘金莲双手去接。武松道："不劳嫂嫂生受。"自把雪来拂了，挂在壁上。又解了腰里缠袋，脱了身上纻丝衲袄，入房里搭了。

我们来细看这个小细节。

武松说了两句话：

感谢嫂嫂忧念--嫂嫂忧念牵挂兄弟，当然很好。即使忧念牵挂的有些出格，也无法禁止。

不劳嫂嫂生受--我们看，如果武松回来，摘帽子，嫂子接过来；脱衣服，嫂子接过来；要穿拖鞋，嫂嫂拿过来……

这哪里还是叔嫂呢？这已经是夫妻了！

所以，这个小小的细节，我们可以看出：潘金莲想营造一种什么样的情境，而武松，又是多么小心的坚持着，不让两人进入这种情境，不让两人的关系跨越雷池一步！

但是，今天的嫂嫂，一定要跨出这一步。捅破这层窗户纸，看你武松能不能守得住！

潘金莲是自信的，她不信武松不动情。

第38节：骨肉为仇(2)

于是，对我们来说，就有了两个悬念：

第一，面对潘金莲的一腔深情与百般撩拨，武松到底动不动情？

第二，如果能坚守道德伦理不动情，在窗户纸被捅破无法再装糊涂的情况下，武松能否聪明应对？

在潘金莲一口一声的嘘寒问暖中，武松进了门，换了鞋袜，搬条小矮凳，坐到火盆边。潘金莲把前门上了拴，后门也关了，却搬些按酒果品菜蔬，入武松房里来，摆在桌子上，也搬条小矮凳，近火边坐了。

前门栓，后门关。

外面大雪飘飘满天寒，房间叔嫂相对烘火暖。

这是特别暧昧的场景。

这就是潘金莲刻意追求的场景。

武松感觉到了这种暧昧，他有些不安，有些不舒服，提出要等哥哥回来一起吃，潘金莲道："哪里等得他来。等他不得！"

金圣叹在此句下批曰："心忙口乱"，心中有事，嘴上一乱，竟然说出这样露馅的话来。马上拿盏酒，擎在手里，看着武松道："叔叔满饮此杯。"武松接过手去，一饮而尽。潘金莲又筛一杯酒来，说道："天色寒冷，叔叔饮个成双杯儿。"金圣叹在此句下又批曰："真好淫妇，辞令妙品。"这话真的说得好，信手拈来，却似千锤百炼；表情达意，却又如此含蓄蕴藉。如果说，刚才是场景暧昧，现在是语言暧昧了。

暧昧语言的特点是：进可攻，退可守，你若认了，我的目的就达到了，你若不认，我又好像什么都没说。

所以，武松几乎是无可奈何，只好继续装糊涂，以不变应万变，把潘金莲递过来的所谓成双的酒又接过来，一饮而尽。

实际上，正如我们前面说到的，潘金莲是一个才貌双全的女人，把她的才情，用在调情上，那是一等高手。武松在景阳岗上打虎，我们已经很是紧张；岂料武松在哥哥家对付这个温柔的雌老虎，让我们更加紧张。

欲知双方胜负如何，鹿死谁手，我们接着往下看。

下面很怪的，武松竟然也斟一杯酒，递与潘金莲吃。潘金莲接过酒来吃了。

这就更加暧昧了。

这是一个颇令人费解的举动。叔嫂二人，大雪天，关上前后门，在家里一对一饮酒，还说着风话，这边嫂子刚刚递过一杯酒暗示要"成双"，那边小叔子就斟一杯酒递给嫂嫂，如此推杯换盏，简直是欲拒还迎。

武松是不是已经像潘金莲预想的那样，动情了？

调情高手

果然，武松的这个举动大大的鼓励了潘金莲。她再斟酒来，放在武松面前。而且将酥胸微露，云鬟半軃（低垂），脸上堆着笑容，幽幽地说道："我听得一个闲人说道，叔叔在县前东街上，养着一个唱的。真的有这话么？"

第39节：骨肉为仇(3)

这简直是无中生有！要知道，能无中生有，凭空设色，然后请君入瓮，那是一等高手！

潘金莲就是这样的一等高手。

首先，我们说，武松绝无包养女人的行径。

其次，也绝无什么闲人对潘金莲说什么武松包养女人之事。

所以，此事完全是凭空捏造。

但是，有此捏造之物，就有了调情的话题。

有了调情的话题，就可以有根有据地调情。

总之，凭着这一神来之捏造，现在，潘金莲可以自然地把话题引入男女之情上了。

对于这样全无踪影之事，又影响到武松的名声，武松当然是断然否决："嫂嫂休听外人胡说。武二从来不是这等人！"

注意，这是两句话。

第一句话就事实言：否定。

第二句话就人品言：肯定。

这第二句话很有分量。既然武松连在外包养女人都觉得肮脏，都是对他人格的玷污，那他又怎么可能和嫂子之间发生什么呢？

所以，这一句话，实际上不仅是武松在为自己辩诬，也是在暗示警告潘金莲：我武二不是那等人，你休要撩拨骚扰！

这是武松对付潘金莲的第二阶段：装糊涂不行了。

为什么装糊涂不行了？

因为潘金莲步步进逼，那层窗户纸就要捅破了。

一旦捅破，武松一定进退失据，他真的不知道如何处理。

于是他暗示潘金莲不要痴心妄想。

但是，痴心人必然妄想。

而妄想人必然偏执：他们只接受对他们有利的信息，而对他们不利的信息，他们往往熟视无睹，视而不见。

所以，对于执着的人而言，装糊涂不行。

对于痴情者而言，暗示不行。

潘金莲就是这样一个执着的痴情着。

果然，潘金莲只接收到了武松第一句话中的信息，对第二句话中包含的暗示与警告则毫无感觉。

潘金莲道："我不信！只怕叔叔口头不似心头。"

这句话令人绝倒。你不过是个嫂嫂，你信也好，不信也好，有什么关系呢？

更绝的是：叔叔是否在外面养着女人，何劳嫂嫂害怕呢？你又操的哪门子心，你又怕的什么呢？

但是，如果我们只是读到这一层，觉得潘金莲愚蠢可笑，那我们就大错特错了。

其实，这里体现的恰恰是潘金莲的聪明伶俐。

她的这句看似可笑的话，实际上，是在向武松表明：

一、我很在乎你。

二、我可以在乎你。

我很在乎你，是一种表白，是要让你明白我的心。

我可以在乎你，是一种撒娇，是要你明白我俩亲密的程度。你一直象鸵鸟一样不愿面对现实，现在，我也暗示你：你我其实早已不是叔嫂那么简单，我们的关系里，早已有了新的令人兴奋的内涵。

第40节：骨肉为仇(4)

到了这个时候，武松已经束手无策，他只有拿出哥哥来，让他来抵挡一阵。

武松道："嫂嫂不信时，只问哥哥。"

这句话里，什么嫂嫂信不信，正如我们上面所说，不来就不是问题。武松哪管你信不信？

所以，这句话里，只有两个字有价值，那就是"哥哥"，武松突然提出哥哥来，是要以此吓阻潘金莲：我们之间，隔着一座不可逾越的高山：哥哥。

但是，武大郎这样"三寸丁"的"高山"，早已不在潘金莲的顾忌之中，她那双迷人的眼睛，投给武二的是柔情，投给武大的，却是轻蔑。

潘金莲道："他晓得甚么！晓得这等事时，不卖炊饼了。"

武大不晓得这等事，妙。

为什么妙？

第一，这等事是什么事？

答案：男女情事。

第二，武大不晓得这等事，谁晓得这等事？

答案：你和我。

到此时，武松彻底明白了潘金莲的内心。他只好把头来低了。

潘金莲步步进逼，武松虽然步步为营负隅顽抗，但是，至此，武松已经丢盔卸甲，溃不成军，他已经毫无对付潘金莲的办法。

在景阳岗上，面对咆哮的大虫，他虽然心惊肉跳，但是，他没有失去章法。

在兄长家里，面对莺声燕语的嫂子，他心烦意乱，并且，他已然没有了方寸。

现在，潘金莲就要长驱直入直捣龙城了。

胜之不武

潘金莲起身再温了一壶酒，来到房里，便去武松肩胛上只

一捏，说道："叔叔只穿这些衣裳，不冷？"

如果说，前面的语言撩拨，还是试探，这在武松肩上的温柔一捏，就是直接的火力侦查。随着武松渐渐丧失主动，丧失反抗力，潘金莲越发大胆。

武松已自有六七分不快意，也不应他，只低头用火箸在火盆里簇火。

为何不应？因为武松已经没有了应对之策，不知道怎么应。

潘金莲见他不应，劈手便来夺火箸，口里道："叔叔，你不会簇火，我与你簇火。只要一似火盆常热便好。"

从酒要双杯，到火要常热，再加上劈手夺火箸这样发嗲的行为，潘金莲太有才啦。

武松有八九分焦燥，只不做声。

是的，武松只有无计可施的焦躁。从六七分的不快再到八九分的焦躁，武松感到自己在这个温柔的尤物面前，是那么无能。

为什么不做声？

因为说不过对方。

为什么焦躁？

既是因为对方的无礼，也是因为自己的无力。

潘金莲的进攻越发大胆，她再斟一盏酒，自呷了一口，剩下了大半盏，看着武松道："你若有心，吃我这半盏儿残酒。"

这就不再是暧昧了，这是逼宫！是摊牌！

第41节：骨肉为仇(5)

还要注意的是，此前潘金莲称呼武松，一口一声的"叔叔"，现在，突然变成了"你"。

这个变化，表明，潘金莲在试图打破叔嫂伦理，试图改变两人既定的社会关系！

事实上，潘金莲也是被武松逼的：一个多月了，多少无微不至的关怀，多少殷勤备至的照料，多少小心，多少爱意，多少秋波，多少情话，你一直一边接受这些，一边却装糊涂，你到底是有心还是无意？你给我一个明白！

现在，问题摆在武松面前，解决它，不难，却也难。

武松拒嫂，难过武松打虎。

为什么？打虎，打死即是。

拒嫂，却不能简单一拒了之。

难在既要坚持道德伦理，又能给潘金莲以安慰，不至于激化矛盾。

因为，一，潘金莲毕竟是嫂子，是家庭内部成员，在传统中国家庭理，有"长嫂为母"的说法，尤其是象武大武二这样父母双亡的兄弟，更是如此。下文里，潘金莲在责骂武松时，就明确提到了这句话。

第二，激怒了潘金莲，不仅导致叔嫂关系破裂，更重要的是，武大在老婆和兄弟之间，将何以自处？

第三，更重要的是，潘金莲必然迁怒于武大，必然更加仇恨武大，夫妻关系也必然难以为继。

事实上，爱情可以升华，也可以转化。处理得好，爱情可以转化为一种持久恒定的互相之间的默契和关心，转化为近乎于亲情的情感。

而处理不好，则会因爱生恨，转化为刻骨的仇恨。

拒绝潘金莲的爱情，需要武松的道德。

而如何让潘金莲对自己的爱情转化为亲情而不是转化为仇恨，则需要武松的智慧。

武松有没有这样的智慧呢？

至少直到现在，不管出于什么目的，潘金莲对武松是很好的。不管武松是怎么理解的，武松也一直接受潘金莲对他的殷勤备至的照料。

应该说，武松有处理好他和潘金莲关系的良好基础。

但是，我们看到的，却是让我们非常尴尬非常失望的情景。

武松劈手夺过潘金莲递来的酒杯，泼在地下，说道："嫂嫂休要恁地不识羞耻！"把手只一推，差点儿把潘金莲推一交。

武松睁起眼来道：："武二是个顶天立地，噙齿带发(有齿有发。比喻光明磊落,堂堂正正)男子汉，不是那等败坏风俗没人伦的猪狗！嫂嫂休要这般不识羞耻。倘有些风吹草动，武二眼里认得是嫂嫂，拳头却不认得是嫂嫂。再来休要恁地！"

武松把事弄砸了。

我们且不看这样一个大男人，竟然差点把潘金莲推一跤，是多么的胜之不武。我们来看看他这段历来为人称道的所谓"义正词严"的话，都有些什么内涵。

武松打虎时，他用了两件东西：一根哨棒，一双拳头。

第42节：骨肉为仇(6)

他这段话里，实际上，也有一根大棒，一双拳头。

这根大棒，就是道德。

这段话里包含着对潘金莲道德上的严厉贬斥，而且还拿自己做对比，也就是说，武松俨然站在道德的制高点上，对潘金莲做道德的宣判。连骂两次潘金莲"不识羞耻"，还指斥她败坏风俗没人伦，甚至说她的行为等同猪狗。这一番正大光明的道德宣判得到了历来《水浒》评论家的喝彩，像金圣叹就一而再再而三地赞叹武松的所谓"神威"，两次说武松的这番言论"字字响"；李贽连声道"武二真是个顶天立地汉子，不可及，不可及！"其实，这很无谓。对他人进行道德批判，很容易声音洪亮，慷慨激昂，但未必使人心服口服。我们要知道，"明于知礼义，陋于知人心"是我们传统文化的毛病之一，本来，知礼义不难，难在知人心。

一个很大的问题是，当武松拿出道德的大棒来棒杀潘金莲时，潘金莲的感受是怎样的呢？

潘金莲一定非常清醒地意识到，道德不但不会保护她的幸福，反而是在剥夺她的幸福：

道德当初陷她于不幸的境地，现在又阻止她摆脱不幸。

她成了被道德抛弃的人，不受道德保护的人。

那么，她为什么还要遵循恪守道德呢？

所以，武松的这种做法，给潘金莲看到的是道德的狰狞，道德的残忍，道德对像她这样的弱女子的戏弄和压榨。

潘金莲后来完全不顾道德，决绝而去，难道武松没有责任吗？

其二，武松不仅利用道德的大棒来棒杀潘金莲，而且，他还真的亮出了他的打死老虎的拳头：武二眼里认得是嫂嫂，拳头却不认得是嫂嫂。用拳头来威胁吓唬一个弱女子，哪里算得上英雄好汉呢！

虽胜犹败

所以，我认为，在武松潘金莲的这一番较量中，真正的失

败者是武松。为什么这样说呢？理由有二：

一，武松拒绝潘金莲，话说得义正词严，大快人心，但是，正如我上面分析的，除了他竟然使用了拿男人的拳头来吓唬小女人这样令人不齿的战术外，武松并不是靠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他是借用了道德、伦理等公共武器。试想一下，如果不用道德伦理这样的大道理，他还能说出什么样让潘金莲哑口无言的话？他还能说些什么让潘金莲心服口服？

二，武松借用道德伦理这样的公共武器也不是不可以，因为潘金莲的行为确实在违背道德伦理。问题在于，即使手握道德伦理这样的战无不胜的公共武器，武松还是没有真正折服潘金莲，反而把她推向远方，至少是推离自己。推离自己没有问题，但把潘金莲推离武大就有了大问题。本来潘金莲与武大的夫妻关系就非常脆弱，全靠封建伦理维持，全靠封建道德赋予男人的特权维持，现在，武松这样的行为，只能让潘金莲更加绝望，并且在绝望中更加不顾一切。后来潘金莲投入西门庆的怀抱，不能不说，武松有责任。

第43节：骨肉为仇(7)

如果我们在使用道德伦理这样的武器时，结果不是让人信服道德伦理，反而使之更加决绝的破坏道德，难道能说我们胜利了吗？

需要说明的是，武松的目的不是拒嫂，骂嫂，更不能是不可收拾时的杀嫂，武松的目的是要哥哥武大有一个幸福的家庭，平静的生活。

但是，当武松祭起道德的大棒和自己的拳头时，他固然砸碎了小女人潘金莲，也砸碎了武大的家庭。

从这个角度看，武松不是失败了吗？

事已至此，武松当然不能再在兄嫂家呆下去。他只好又搬回县警察局宿舍住去了。武大呢？有潘金莲管着，也不敢去寻武松。

《水浒》作者感叹道："骨肉翻令作寇仇"。这样的结果，《水浒》作者当然归咎于潘金莲，但是，正如我上面分析的，武松实际上负有很大的责任。

现在的问题是，这样的局面还能改变吗？骨肉亲情还能挽回吗？叔嫂之间的僵局还能打破吗？我们知道，像潘金莲这样曾经对武松一往情深的人，实际上心中一定还余情尚存，如果有机会，她一定会原谅武松，那么，武松会不会吸取这次的教训，用智慧解决难题呢？

第44节：武大之死(1)

（4）武大之死

心事重重

实际上，当武松碰到潘金莲时，在武松绝无可能接受潘金莲爱情的前提下，有三个可能的结果：

最好的结果是：潘金莲理解武松对她的拒绝，并且转移甚至升华她原先的不伦之爱，转变为叔嫂亲情，由男女之情，转变为欣赏、敬重、关心，并且在武松因素的影响下，使她和武大的夫妻关系得到巩固。

中等结果是：潘金莲无可奈何接受了武松对她的拒绝，带着幽怨，带着失望，回到原先的生活状态中去。武松如过眼云烟，又如天上飞过的鸟儿，鸟儿已经飞过，天空没有痕迹。

最坏的结果是，潘金莲由爱生恨，不仅恨武松，兼带恨武大，不仅恨武大，还要恨自己的命运，不仅恨命运，还恨社会，恨道德，从此在绝望中决绝远去，再不回头。

现在，武松看起来很道德很受人喝彩的行为，最终，导致的恰恰是三种结果中的最坏结果。

好在，武松还有挽回的机会。

不觉过了十数日。因为知县要将他在阳谷县当官两年半来赚得的好些金银送上东京去，与亲眷处收贮，打点朝廷衙门，谋个升转，便差使武松上东京一趟。

上峰差遣，当然不能不去。临走之前，武松去街上卖了一瓶酒，并鱼肉果品之类，直到武大家里。

武松到武大家里干什么呢？是否就是简单的告知一声？

到了武大家里，叔嫂相见，又是一番怎样的情景？

实际上，潘金莲既然此前对武松用情那样深，不会一次遭拒，就彻底绝情。

果然，潘金莲见武松把将酒食来，潘金莲便上楼去，重匀粉面，再整云鬟，换些艳色衣服穿了，来到门前迎接武松。

我们常常在评价古代那些所谓"祸水女人"时痛斥她们"以色邀宠"，其实，这些女人，在男人面前，除了色，还能有什么

呢？潘金莲喜欢武松，除了她处处体现对武松的细心关照伺候，她就只能以自己的美色来吸引武松了！

汉武帝宠信李夫人。李夫人染病在身，病入膏肓之时，武帝亲自去看她。但李夫人一见武帝到来，急忙以被覆面，坚决不让武帝看到她因病而憔悴的面容。武帝说："夫人不妨见我，我将加赐千金，并封拜你兄弟为官。"李夫人说："封不封在帝，不在一见。"武帝一定要看她，并用手揭被子，李夫人转面向内，任凭武帝再三呼唤，李夫人只是独自啜泣。武帝心里不悦，一怒之下拂袖而去。

这时李夫人的姊妹也入宫问病，见此情形，都很诧异。待武帝走后，她们责备李夫人："你想托付兄弟，见一见陛下是很轻易的事，何苦违忤至于如此？"李夫人叹气说："你们不知，我不见帝的原因，正是为了深托兄弟。他之所以眷恋我，只因我的美貌而已。大凡以色事人，色衰而爱弛，爱弛则恩绝。今天我病已将死，他若见我颜色与以前大不相同，必然心生嫌恶，惟恐弃置不及，怎么会在我死去后照顾我的兄弟？"

可见，以色事人或以色邀宠，正是女人的不幸，而不是她们的不德。对此，我们要给予的，是同情的泪水，而不是责骂的口水。

但是，武松现在根本没有心思欣赏潘金莲漂亮的服饰和娇媚的容颜，他更没有心情思量潘金莲的心思，他有他的沉重的心事，他的沉重的心事就是他对武大的牵挂。

武大愚拙，懦弱，矮小，丑陋，可以说在那个凶险处处的社会里，毫无自我保护的能力。武松在柴进那里，一听到自己的命案已经没事，就急着赶回老家看望哥哥武大，除了兄弟情深，更重要的原因，就是对这个哥哥不放心，他是自觉地挑起了保护兄长的责任，他就是他哥哥的护佑使者。

当他见到他的嫂子，发现嫂子如此出色，并且对武大毫无情意时，他的心思就更加沉重了。

当嫂子竟然不顾人伦，向小叔子的他发动情爱攻势时，他知道，这不仅是一个出色的嫂子，一个为众多男人觊觎的嫂子，一个对哥哥毫无情意的嫂子，而且，是一个心思很活的嫂

子，一个在情感上和生理上都极度饥渴的嫂子。

这是一个红杏出墙的高危女人。

而自己的兄长对这个女人却毫无吸引力，约束力，威慑力，对外来的威胁更是毫无反抗力。

当武松即将出差远离，他如何不心事重重？

第45节：武大之死(2)

三个人来到楼上，酒肉摆在桌子上。酒至五巡，武松端起一杯酒，对武大说：我出差的这段时间里，你少做生意甚至可以不做生意，家里盘缠我来解决，每天晚出早归，不要与人吃酒，不要与人争执，即使有人欺负你，你也忍着，等我回来和他算帐。

武大接了酒道："我兄弟见得是。我都依你说。"吃过了一杯酒。

金圣叹在武松的这段话后，批了这样几句话："兄弟二人，武大爱武二如子，武二又爱武大如子，武大自视如父，武二又自视如父。二人一片天性，便生出此句话来，妙绝。"

武二武大兄弟之间的话，都是平常话，但不知为什么，读之，使人几欲泪下。

一错再错

但是，接下来武松对潘金莲说的话，却让他们的关系彻底破裂，覆水难收。

武松再端起一杯酒，对潘金莲说道："嫂嫂是个精细的人，不必用武松多说。我哥哥为人质朴，全靠嫂嫂做主看觑他。"

这一开始，说得很诚恳，是实情，也是恳求，金圣叹批曰："竟是托孤语，读之慷慨泪下。"

但是，既然如此，就不该说出下面的话激怒潘金莲。

下面武松又说了什么话呢？

武松道："常言道："表壮不如里壮。"嫂嫂把得家定，我哥哥烦恼做甚么！岂不闻古人言："篱牢犬不入。""

这样的话，无论是什么样的女人都不能接受的。更何况这话正是戳在潘金莲的痛处。尤其是有了十几天前的那次事情以后，这句话实际上就是在揭潘金莲的伤疤。

潘金莲一听，一下子就紫涨了面皮，指着武大便骂道："你这个腌臜混沌，有甚么言语在外人处，说来欺负老娘！"

当初，潘金莲要武松搬来家住，说的是"自家的骨肉"，一口一声的"叔叔"喊，现在，这个"自家的骨肉"已经成了"外人"了。

接着的，是潘金莲对武松说的话：

"……自从嫁了武大，蝼蚁也不敢入屋里来。有甚么篱笆不牢，犬儿钻得入来！你胡言乱语，一句句都要下落，丢下砖头瓦儿，一个个也要着地！"

武松笑道："若得嫂嫂这般做主最好。只要心口相应，却不要心头不似口头。既然如此，武二都记得嫂嫂说的话了。请饮过此杯。"

武松的这句话，更是火上浇油，潘金莲推开酒盏，一直跑下楼去。走到半胡梯上，发话道："你既是聪明伶俐，却不道长嫂为母！我当初嫁武大时，曾不听得说有甚么阿叔，那里走得来，……自是老娘晦气了，鸟撞着许多事！"哭下楼去了。

潘金莲对武松彻底绝望了。

这一点，武松要负很大的责任。不是说武松要接受潘金莲的爱情，而是说武松不该用这种绝情的方式拒绝潘金莲的爱情。他完全可以在拒绝爱情的同时，多给予潘金莲以理解，以同情，以安慰，包括给予她其他方面的出于情感的补偿。

第46节：武大之死(3)

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些爱情我们不能接受；

但是，没有什么爱情我们不能理解。

有一些爱情我们不能报以爱情；

但是，没有什么爱情我们不能报以温情。

有一些爱情我们必须拒绝；

但是，没有任何爱情我们可以嘲弄。

而武松，却偏偏在不理解的前提下，对潘金莲冷酷无情，进行严厉的道德审判，并用轻薄的语气对她加以嘲笑和警告。

他警告潘金莲，他将用公共的道德和自己的拳头来管束她，她必须服服帖帖，规规矩矩。

武松这样警告潘金莲时，他自信有这样的权力。

但问题是，你武松有这样的能力吗？

也就是说，你能对潘金莲实行全面的监控吗？

要知道，看住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比看住一万个跳蚤还难。

接下来发生的事，就证明了这一点。

王婆献计

武松走后，武大整整的吃那婆娘骂了三四日。武大忍气吞声，由他自骂，心里只依着兄弟的言语，每天只做一半炊饼出去卖，未晚便归，这样又被潘金莲痛骂。他呢，也还是以不变应万变：忍气吞声。他似乎以为只要自己一直这样，就会笼络老婆的心，老婆就会安心和他过日子。

实际上，可能连潘金莲自己都没有意识到，她在潜意识里，总是在寻找一个她中意的男人，一旦发现，她一定毫不犹豫地倒向他。

这个人曾经是武松。

现在，又一个人出现了。他就是刁徒泼皮西门庆。

西门庆原来只是阳谷县一个破落户财主，在县前开着个生药铺。这是一个奸诈的人，使得些好拳棒；专在县里管些公事，与人放刁把滥，说事过钱，排陷官吏。因此，满县人都怕

他让他。近来发迹有钱了，人都称他做西门大官人。

西门庆偶遇潘金莲，对潘金莲的美貌馋涎欲滴。便与王婆设局，勾引潘金莲。潘金莲竟然也非常主动，二人就每日在王婆家里寻欢作乐。武大和一个半大孩子郓哥一起去捉奸，反被西门庆踢中胸口，一病五日，卧床不起。而潘金莲对呻吟床头的丈夫毫不怜惜，对自己的行为毫不惭愧，每日约会西门庆毫不收敛，已经由一个值得同情的人蜕变为一个没有人性的人。

武大要汤不见，要水不见；每日眼看着潘金莲浓妆艳抹了出去，归来时便面颜红色，武大气得发昏，忘记了兄弟的吩咐，他叫潘金莲来分付道："你做的勾当，我亲手来捉着你奸，你倒挑拨奸夫踢我心头，至今求生不生，求死不死，你们却自去快活！我死自不妨，和你们争不得了！我的兄弟武二，你须知他的性格；倘或早晚归来，他肯干休？你若肯可怜我，早早服侍我好了，他归来时，我都不提！你若不看觑我时，待他归来，却和你们说话！"

第47节：武大之死(4)

金圣叹批曰："数语妙绝。然武大死于此数语矣。"

武大给潘金莲出了一道选择题：

一，回头是岸，服侍得我好了，便不再计较，也不对武松说。

二，一意孤行，对我不管不问，自去快乐，待武松回来，有你好看。

可怜的武大，自认为搬出武松，潘金莲一定会幡然猛醒，重新做人，他也一定会把潘金莲拉回自己身边。

但是，愚拙忠厚的武大不明白，拉回一个倒向他人的女人，就像推开一面倒向自己的墙。

二者都是天下极难之事。

果然，潘金莲把他的这道选择题看也不看，不屑一顾。为什么？

因为，这两种选择，完全在她的选择之外。

她当然不会等着武松回来收拾她。但是，要她从此以后，收回心来，再和武大过日子，也是万无可能。

所以，潘金莲听了这话，也不回言，直接到王婆家，和西门庆商量，在王婆的指点下，二人丧心病狂，竟然下定了杀人灭口长做夫妻的决心！

当天夜里，潘金莲就亲手用西门庆提供的砒霜毒死了武大！

王婆的计策看起来天衣无缝：

第一步，把武大结果了，一把火烧得干干净净的，没了踪迹，便是武二回来，待敢怎地？

第二步，等待夫孝满日，大官人娶了家去，做个长远夫妻，偕老同欢。

在这两步里，关键是第一步。

因为，只有这一步不漏痕迹，瞒住所有的人，才可以保证下一步顺理成章。

他们也确实可以瞒住所有的人，只除了一个人。

那就是阳谷县殡葬协会的会长--团头何九叔。

王婆道："只有一件事最要紧。地方上团头何九叔，他是个精细的人，只怕他看出破绽不肯殓。"

王婆是精细人，何九叔也是精细人。王婆怕的，就是这个和她一样精细的人。

但是，西门庆不怕。

西门庆道："这个不妨。我自分付他便了。他不肯违我的言语。"

为什么西门庆认为何九叔不肯违背他的言语呢？

何九叔真的不肯违背西门庆的言语吗？

何九精细

何九叔来殓武大尸首，到紫石街巷口，迎见西门庆。西门庆道："借一步说话则个。"

何九叔跟着西门庆，来到转角一个小酒店里，西门庆叫取瓶好酒来。何九叔心中疑忌，想道："这人从来不曾和我吃酒，今日这杯酒必有跷蹊。......"

两个吃了半个时辰，西门庆去袖子里摸出一锭十两银子放在桌上，说道："如今殓武大的尸首，凡百事周全，一床锦被遮盖则个，别无多言。"

何九叔心中疑忌，肚里寻思道："这件事却又作怪！我自去殓武大郎尸首，他却怎地与我许多银子？......这件事必定有跷蹊！......"

第48节：武大之死(5)

但是，何九叔疑忌归疑忌，银子还是收了。

何九叔为何收了西门庆的银子？

是贪财吗？不是。

那是什么呢？--是怕。

一怕：西门庆是个刁徒。

二怕：西门庆把持官府。

对了，在封建社会，普通百姓最怕的，就是这两样东西：流氓和贪官。

关汉卿《窦娥冤》中窦娥碰到的，不就是流氓张驴儿和贪官桃机吗？

读《水浒传》，常常让人联想到元杂剧。

二者产生于相同的时代，同一个社会。

事实上，一般的情景下，人们对利害的考虑总是压过是非的判断，这是一般人性。像何九叔这样的普通小民，心中是有是非，有良知的，但是，假如他们得不到保护，独自主持是非的成本太高，高到他们无法承受，他们只能选择沉默，并且，在沉默中成为罪行和恶人的同谋。

何九叔来到武大门前，上上下下看了潘金莲的模样和假哭的情态，心里暗暗地想："原来武大却讨着这个老婆。西门庆这十两银子有些来历。"

从觉得"今日这杯酒必有跷蹊"到感到西门庆送给他银子"这件事必定有跷蹊"再到推论到"西门庆这十两银子有些来历"，何九叔果然是个精细人。

等到他揭开盖在武大脸上的千秋幡，见武大面皮紫黑，七窍内津津出血，唇口上微露齿痕，他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经验使他很快判断出：

武大定是中毒身死。

王婆、潘金莲、西门庆瞒天瞒地，却被这个人识破了，看穿了。

那么，作为一个兼有法医职责的殡葬协会会长，何九叔会

不会当场声张出来，揭发他们，为死去的人洗雪沉冤呢？

如果不会，那么，他又如何鉴定武大尸首，帮助他们一起隐瞒真相呢？

在我们看来，何九叔只有这两个选择。

但是，接下来发生的事，完全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

何九叔大叫一声，望后便倒，口里喷出血来，但见指甲青，唇口紫，面皮黄，眼无光。正是身如五鼓衔山月，命似三更油尽灯。众人赶紧扶住。

王婆便道："这是中了恶，快将水来！"喷了两口，何九叔渐渐地动转，有些苏醒。王婆道："且扶九叔回家去却理会。"

王婆算计来算计去，却被何九叔算计了。

何九叔真的是中了恶吗？

（中医病名。由于冒犯不正之气所引起。其症状或为错言妄语，牙紧口噤；或为头旋晕倒，昏迷不醒。俗称中邪。）

两个火家（此处指以处理尸体为职业的人）寻扇旧门，抬何九叔到家里，何九叔觑得火家都不在面前，悄悄告诉老婆，他只是假装中邪。因为他碰到了难题："武大定是中毒身死。我本待声张起来，却怕他没人作主，恶了西门庆，却不是去撩蜂剔蝎？待要胡卢提入了棺殓了，武大有个兄弟，便是前日景阳冈上打虎的武都头，他是个杀人不眨眼的男子，倘或早晚归来，此事必然要发。"

第49节：武大之死(6)

所以，声张起来，不敢，怕西门庆。

不声张，又不敢，怕武松。

急中生智，假装中邪，昏迷过去。

何九叔不光精细，他还很有智慧！

但是，他的老婆似乎更胜一筹。

老婆便道："如今这事有甚难处。只使火家自去殓了，就问他几时出丧。你到临时，只做去送丧，张人错眼，拿了两块骨头，和这十两银子收着，便是个老大证见。他若回来不问时，便罢。却不留了西门庆面皮，做一碗饭却不好？"

武松回来，拿着这两个证见，便可以得到武松的原谅。

武松若是回来不问，也就不再声张，又不会得罪了西门庆。

可怜的武大，若是没有武松这个兄弟，他的性命，也就做了何九叔夫妻的一碗饭了！

当人们主持正义却要砸了饭碗时，人们往往选择的是饭碗而丢弃正义。

这不但不被看作低下，反而被视为聪明。

所以，何九叔一听，马上称赞老婆："家有贤妻，见得极明！"随即叫火家自去殓了。出丧那天，何九叔假装去给武大烧纸，偷得武大的两块骨头，拿去撒骨池内只一浸，果然骨头酥黑。何九叔收藏了。

我们知道，在非公民社会，在大多数情况下，普通的芸芸众生既不具备保护自己的能力，更不具备保护他人维护正义的能力。在看到邪恶肆虐时，普通人就是鲁迅先生所沉痛揭示的两种人：

一，遭到蹂践伤害的示众材料；

二，沉默不语的旁观者看客。

何九叔明明知道武大是被毒死的，但是，他在权衡利弊之后，选择了沉默。

他之所以保存武大的骨殖以作证据，不是因为良知，而是

因为他在考虑利弊时，想到了武松。

岂止一个何九叔？武大的众邻舍明知道他死得不明，但谁都不愿意站出来，揭开真相，还武大一个公道。

大家都成了同谋。

这样的沉默我们在林冲被迫害时，看到过。

在鲁智深故事中，在金翠莲父女被镇关西欺凌时，看到过。

在整个《水浒传》故事里，举凡弱者被欺凌的地方，必有沉默的大多数，站在一旁，沉默不语。

实际上，只要大多数不再沉默，我们本来无须英雄。

我们可以自己救自己。

什么是英雄？英雄就是在他人都沉默时，他爆发出来。

什么是英雄？英雄就是大家都不敢出头时，他站出来。

这话反过来说，就是：

英雄爆发的时候，正是大多数人沉默的时候。

英雄挺身而出的时候，正是大众不敢出头的时候。

因此，有《水浒》式英雄的时代，一定不是一个好时代。

孳生英雄侠客的世道，也一定不是一个好世道。

第50节：武大之死(7)

因为，有一个英雄，必有一群懦夫。

但愿我们的生活中，永远无须英雄侠客。

我们自己是自己的英雄。

我们自己建立一种制度，用制度保护我们自己。

好了，现在，懦弱的武大死在潘金莲的砒霜里，更死在众人的沉默里。

但是，他有一个英雄的兄弟。

当这个兄弟归来时，不明不白的死者会得到昭雪。

冤仇，也会得到申报！

第51节：太岁归来(1)

（5）太岁归来

常言道："乐极生悲，否极泰来。"光阴迅速，一眨眼两个月过去了。武松回来了。

满腹狐疑

两边众邻舍看见武松回了，都吃一惊。大家捏两把汗，暗暗的说道："这番萧墙祸起了！这个太岁归来，怎肯干休！必然弄出事来！"

武松一直放心不下哥哥。回到阳谷县，交待完公事，匆匆赶到哥哥家里。

可是，进了门，却不见哥哥，只见一个灵床子，上面牌位上写着："亡夫武大郎之位"七个字！

当下武松呆了！对于自己的这个忠厚愚拙的哥哥，他可能想过很多种结果，但绝不会想到会是这样！

他当初离开柴进，离开宋江兄弟，一心一意赶回老家，就是为了这个哥哥，现在没了！

他当初多少牵挂，多少放不下，就是要保护这个哥哥。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个亲人，现在没了！

他与嫂子潘金莲反目成仇，就是为了警告嫂子，不要做伤害哥哥的事，现在彻底失败了！

离家时，相别的有两人：哥哥和嫂嫂。回来是，相见的已经没了哥哥，只有一个假哭的嫂嫂。武松一时懵懂，道："嫂嫂，且住。休哭。我哥哥几时死了？得甚么症候？吃谁的药？"

一口气问了三个问题。前两个问题一般必问，属于人之常情。

后一个问题问得有些特别。为什么特别？

因为，这个问题显示出武松的疑心！

吃谁的药？--一下子就问到了关键问题上。武松有过人的直觉。

吃谁的药？吃西门庆的药！

那妇人一头哭，一头说道："你哥哥自从你转背一二十日，

猛可的害急心疼起来；病了八九日，求神问卜，甚么药不吃过，医治不得，死了！撇得我好苦！"

什么药不吃过。回答的好--连砒霜都吃过。

而且，潘金莲的回答里都是模糊的答案。

一二十日，八九日，时间模糊。

急心疼，病症模糊。

什么药都吃过，吃药模糊。

武松听得满腹狐疑。回到县衙，换了一身素白衣服，买些香烛冥纸，当晚便为哥哥守灵。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他的身边，多了一把尖刀。

《水浒》作者特别对这把尖刀做了描写：尖长柄短背厚刃薄。

因为，下文的主角，就是这把尖刀了。

现在，武松无须再顾忌什么，在这个世界上，他也再也没有什么放不下的牵挂，一点爱被扼杀，一点情被割断，现在，只剩下一腔仇，一腔恨。护佑使者摇身一变，成了复仇天神。

武松在灵床子前点起灯烛，铺设酒肴。道："哥哥阴魂不远！你在世时软弱，今日死后，不见分明！你若是负屈衔冤，被人害了，托梦与我，兄弟替你做主报仇！"把酒浇奠了，烧化冥用纸钱，放声大哭，哭得那两边邻舍无不凄惶。

显然，武松并不相信潘金莲的话，对兄长之死，他有极大的怀疑。

第二天一早，武松又问潘金莲："嫂嫂，我哥哥端的什么病死了？"那妇人道："叔叔，却怎地忘了？夜来已对叔叔说了，害心疼病死了。"武松道："却赎谁的药吃？"那妇人道："见有药帖在这里。"武松道："却是谁买棺材？"那妇人道："央及隔壁王干娘去买。"武松道："谁来扛抬出去？"那妇人道："是本处团头何九叔。尽是他维持出去。"

武松的刑警队长干的时间不长，除去帮县长办私事的两个月，也就是五十来天，但是，他好像天生会查案。你看他问潘金莲的这几个问题，都很专业。更有意思的是，在潘金莲给他提供的诸多信息里，他很快甄别出哪些是有用信息，哪些是无

用的虚假信息。他问的问题有这些：

1、得何病。

2、吃何药。

3、谁买棺材。

4、何人殓埋。

前面三项武松很快判断出是无用信息，于是一听即过。待听到第四个问题，听到团头何九叔时，武松当即打住。

武松道："原来恁地。且去县里画卯却来。"

真相大白

他哪里是去县里画卯，他这样说是为了稳住潘金莲。他带上那把尖刀，直接找到何九叔。

何九叔自从火化武大之后，一直就在等着这一天，等着武松。

这一天来了。武松来了。

武松客客气气的把何九叔请到酒店。到了酒店，武松却又只顾吃酒，一句话也不说。

何九叔本来有心理准备，预备武松来问。现在见他不做声，反而紧张，捏两把汗。反而是他主动把些话来撩武松。

武松还是不开言，只顾吃酒。什么话也不说。

这样的沉默让人心惊肉跳。

数杯酒后，武松突然揭起衣裳，飕的掣出尖刀来插在桌子上。

量酒的惊得呆了，何九叔也惊呆了，面色青黄，不敢吐气。

何九叔知道武松会来找他，会来问他。他也做好了应对武松的准备，但是，他万万没有想到，武松首先亮出的竟然是刀子。

武松很懂得讯问。

一开始不开口，是制造紧张气氛，给对方造成巨大的心理压力。

第52节：太岁归来(2)

在对方心中七上八下的时候，又突然拔出刀子，给对方巨大的震慑。

武松捋起双袖，刀指何九叔，道："小子粗疏，还晓得"冤各有头，债各有主"！你休惊怕，只要实说！--对我一一说知哥哥死的缘故，便不干涉你！我若伤了你，不是好汉！倘若有半句儿差，我这口刀立定教你身上添三四百个透明的窟窿！闲言不道，你只直说我哥哥死的尸首是什么模样！"

至此，何九叔终于安下心来。他也是有备而来。他从袖子里取出一个袋儿，放在桌子上，道："都头息怒。这个袋儿便是一个大证见。"

袋子里是什么，我们应该可以猜到。果然，在何九叔的袋子中，有两块酥黑的骨头，一锭十两银子，还有一张纸，写着火化日期、现场送丧人名字。

这包裹里的三样银子，显示出了何九叔的精细（纸）和不贪（银子）。

何九叔果然不贪。

唯其不贪，才保全了性命。

有一条优点，就有一条生路。

而王婆，正因为贪，才置自己于必死的境地。

有一条缺点，也就可能多一条死路。

王婆和何九，两人都是精细人。但最后何九胜出。

胜在德而不是胜在才。

武松终于证实了自己的怀疑：武大是被害死的。

何九叔同时告诉武松，一个叫郓哥的半大孩子曾经和武大一起去捉奸，于是武松又和何九叔一同去找郓哥。

郓哥是个精灵小鬼，一看武松和何九叔来找他，马上明白了。

便说道："只是一件：我的老爹六十岁没人养赡，我却难相伴你们吃官司耍。"

吃官司却是玩耍，既是孩子口吻，也是老于世故的口吻。

因为这句话明明是向武松讲价钱。

在市井讨生活，大人个个精明，小孩个个早熟。

《水浒》写市井，异样的好。

武松道："好兄弟。"--便去身边取五两来银子。--"你把去与老爹做盘缠，跟我来说话。"

武松对这个半大孩子的态度，和刚才对何九叔完全不同了。他非常温和。给他银子，还称他为"好兄弟"--眼前这个贫苦弱小混迹社会底层的孩子，让他想起了自己的哥哥武大，甚至想起了自己--自己小时候，不也这样吗？

确实是兄弟。套用一句阶级分析的术语：他们是阶级兄弟。

五两银子，对武松可能不算什么，但可以让郓哥父子二人生活三五个月了。

三人出巷口一个饭店楼上来。

武松叫了三分饭，对郓哥道："兄弟，你虽年纪幼小，倒有养家孝顺之心。却才与你这些银子，且做盘缠。事务了毕时，我再与你十四五两银子做本钱。"

后来武松真的兑现了诺言，在自己被解送东平府前，给了郓哥老爹十二三两银子。

第53节：太岁归来(3)

郓哥告知武松，奸夫乃是西门庆。至此，不到半天时间，除了具体的作案细节，案情基本清楚。

不准告状

武松便把何九叔、郓哥一直带到县厅上。对知县说："小人亲兄武大被西门庆与嫂通奸，下毒药谋杀性命。这两个便是证见。要相公做主则个。"

知县与县吏商议。可是县吏是与西门庆有关系的，他说："这件事难以理问。"其实知县也同样和西门庆有关系，于是对武松说道："武松，你也是个本县都头，不省得法度？自古道："捉奸见双，捉贼见赃，杀人见伤。"你那哥哥的尸首又没了，你又不曾捉得他奸；如今只凭这两个言语便问他杀人公事，莫非忒偏向么？你不可造次。"

也就是说，立案依据不足，不能立案。

武松怀里去取出两块酥黑骨头，十两银子，一张纸，告道："覆告相公：这个须不是小人捏合出来的。"

这下总有依据了吧？

知县看了道："你且起来，待我从长商议。可行时便与你拿问。"何九叔、郓哥都被武松留在房里。

有证人，有证物，剩下的，就是拘捕嫌疑人了。

至少是立案侦查。

但是，没想到，带二天一早，知县却回出骨殖和银子来，说道："这件事不明白，难以对理。圣人云："经目之事，犹恐未真；背后之言，岂能全信？"不可一时造次。"

狱吏马上帮腔道："都头，但凡人命之事，须要尸、伤、病、物、踪，--五件俱全，方可推问得。"

原来，当日西门庆得知武松告他，早已使心腹人来县里送官吏银两了！

按说，武松也不是一般平民百姓。他的身份还是很特殊的。

第一，他是县步兵都头，相当于今天的县公安局刑警大队

大队长。

第二，他刚刚帮知县办过一件私密的家事，也算得是知县的心腹人了。

这样的人，尚且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不能得到官府的公正对待，一般普通百姓，在这样的社会得到的待遇，也就可想而知了！

我们看，知县和狱吏所说，完全是官腔。

官腔的可怕处，在于它句句在理，你无法反驳。

而且，这二人所说的话，恰恰成为两种最有代表性的官腔：

政治官腔和专业官腔。

可以成为我们官腔研究的典型案例，我们不妨来看看。

官腔第一种：政治官腔。

使用者一般为有一定权力和地位的官僚。其用途在于确立自己的政治优势，显示自己的政治正确。知县甚至抬出圣人的话以证明自己的政治正确。虽然他所说的什么圣人之言完全是他的捏造，但是，圣人--也就是孔子却被他利用了。从某种意义上说，什么叫圣人？就是常常被人利用的人。

第54节：太岁归来(4)

武松没有读过什么书，他不知道圣人是否说过这样的一句话。但他知道圣人很厉害，圣人是伟大、光荣、正确的。

既然圣人都这样说，当然是正确的。

政治正确者便有了政治优势，你再纠缠就属于闹事了。

官腔第二种：专业官腔。

使用者一般为某些利益集团的御用学者和专家。其用途在于确立自己的专业优势。狱吏说出一大堆专业术语，令人摸不着头脑，既然你摸不着头脑，也就无法反驳他，他马上就占有了有利的专业优势。这是官腔的第二种。

他既然有了专业的优势，你再纠缠就属于不懂事了。

简单地说，官腔既是一种说话方式，更是一种话语权。

像我们上面分析的，县令掌握的，是政治话语权。

县吏掌握的，是技术话语权。

老百姓，没有话语权。只能忍气吞声。

但是，武松哪里会被官腔吓住呢？他倒不是不怕官腔，或者有什么办法对付官腔。他是--根本没有耐心听官腔。

他，第一，不管什么政治正确，不管什么圣贤之言，他只有良知。所以，金圣叹在知县的"圣人言"三字下批曰："三字骗得进士，骗不得武二"。他没有读什么圣贤书，他也不管圣贤怎么说。他只知道杀人偿命，欠债还钱。

第二，他也不懂什么专业术语，他只要常识。他只知道，哥哥被人谋害了，弟弟必须为他讨还公道。

是的，对付官腔的最好武器，就是良知和常识。

不跟着官腔绕弯弯，跟着官腔绕，会把你绕得一点道理都没有，一点脾气都没有，一点头脑都没有。

所以，最好的办法是：随你说千道万，我就坚持一点：良知和常识。

最简单的思路，有时恰恰是最正确的思路。最不被别人的官腔愚弄和牵着鼻子走的思路。

武松就是这样的个性，这样的思路。

当然，更重要的是，武松哪里是哀哀告诉的人呢？你不给他办，他就只剩下一把鼻涕一把眼泪了吗？不，他不是这样的人，他有他的解决办法。

说白了，他此时试图通过官府解决问题，是他对官府的尊重，是他在给官府面子，是他在给官府机会。知县抬举他做了都头，他要表示对知县的尊重。

他本来有力量有办法自己解决问题。

--他有刀。

协商不能解决的，用法。

法度不能解决的，用刀。

可见，官府不作为，会造成极大的社会问题：

无力自己解决问题的，成了无依无靠的顺民。

有力自己解决问题的，成了无法无天的暴民。

暴民不是国家的力量，而是国家的祸害。

顺民呢？同样糟糕：

顺民不是国家的财富，而是国家的累赘。

第55节：太岁归来(5)

一个强大的国家和民族，既不要暴民，也不要顺民，要的是：公民。

我们还是回来看看武松的选择。

面对知县的官腔，武松几乎一点也不要听，也不给知县找麻烦，马上就打了退堂鼓。

武松道："既然相公不准所告，且却又理会。"

毫不纠缠。

他把何九叔和郓哥带回自己房里，叫士兵安排饭食与何九叔同郓哥吃，"留在房里相等一等，我去便来也。"

去便来。好潇洒，好自在。

武二眼里，天下无难事。

第56节：复仇之刀(1)

（6）复仇之刀

砒霜和刀

知县不准武松告状。而武松也毫不纠缠。把何九叔和郓哥带到自己房间，让他们等等他，他去便来。走之前，他把知县回出来的银子和骨殖，再付与何九叔收下了。

这二者是证据，既然官府不要，他也不要。

他不再依靠法律，何必要什么证据。

但有一件东西他要，并且时时带在身边。

那就是刀。

潘金莲在社会的底层，社会强加给她一桩不幸的婚姻，无论是道德、风俗还是法律，都不会给她支持。她哀哀无告。

要不，接受命运；要不，只能用非法手段改变自己命运。

于是，她使用砒霜。

武松要为兄报仇，要为被害死的兄长讨还公道，无论是行政，还是法律，也都不会给他主持公道。

要不，忍下这口气，让死者沉冤莫雪，让罪犯逍遥法外。

要不，也只能用非法手段实现正义。

于是，他使用刀子。

潘金莲的砒霜武松的刀，是他们犯罪的罪证，更是社会不公法律渎职的罪证！

培根认为，就对法律的破坏程度而言，对犯罪的报复，胜过犯罪本身，因为："犯罪是破坏法律，复仇是对法律取而代之。"

非常可惜的是，这种清晰而理性的认识，在中国古代法律理论和风俗习惯中，很是缺乏。恰恰相反，我们的传统文化倾向于肯定复仇。

复仇事件时时发生，总能赢得喝彩，到处传扬。

复仇人物常常出现，总能得到同情，甚至歌颂。

也就是说，在古代中国--

1、文化肯定复仇。

2、文学歌颂复仇。

《水浒》就是歌颂复仇之作。

实际上，在中国古代文学作品中，大量的对复仇事件津津乐道的描写，对复仇人物热烈的情感倾注，其中隐藏着一个极深刻的社会心理：那就是，全社会对封建法律的无信任，并通过文学作品表现出来。

文学违背法律，是中国古代文学的一个普遍现象。

当法律不能主持正义时，代表着社会良心的文学必然表现出对法律的失望和鄙视。

武松的故事，就是一个典型。

潘金莲谋杀亲夫，破坏法律。但是，当法律不能及时有效地制止或惩罚这种对法律的破坏时，结果只有两个：

第一，人们不再寄希望于法律。不再信任法律。从而也就不会遵守和自觉维护法律。

第二，个别的强梁会自行解决问题，用个人复仇来讨得被侵犯的公道。此时，正如培根所说，法律就已经被彻底取而代之。这是对法律的更大的破坏。

而且，这样的破坏，还获得了道德的赞许。

我们下面就来看看，一柄小小的刀子，闪烁的刀光中，社会如何通过非法的方式，实现它的正义。

暗藏杀机

武松带了三两个士兵，离了县衙，将了纸砚笔墨，还有那把尖长柄短背厚刃薄的刀子。叫两个士兵买了些鸡鸭鱼肉和果品之类，来到家中。

带着笔墨纸砚干什么呢？

武松对潘金莲道："明日是亡兄断七；我今日特地来把杯酒，替嫂嫂相谢众邻。"唤士兵先去灵床子前，点起蜡烛，焚起香，列下纸钱，把祭物去灵前摆了，堆盘满宴，铺下酒食果品之类，叫一个士兵后面烫酒，两个士兵门前安排桌凳，又有两个前后把门。

为什么还要把门的？

安排好，武松便叫："嫂嫂，来待客。我去请来。"武松请到

四家邻舍并王婆，在请这些邻居时，武松非常谦恭有礼，言谈举止非常得体，这说明，武松虽然倾向于暴力解决问题，但是，他也是一个鞠躬如也的好邻居。武松动辄说自己粗鲁，其实，他在梁山好汉中，他的言谈举止算是很彬彬有礼的了。

更重要的是，胸中一团杀气，脸上却一团和气，满腹杀机却毫不露声色，武松做得出，鲁达、李逵做不出，林冲也做不出。

与鲁智深、李逵相比，武松是最有心数的，做事时心中是最有规划的。

像鲁智深、李逵，往往都是率性而动，事前并不谋划，临事全凭感觉，结果也往往没有预料。这样的人，可爱，但没有什么准头。

而武松，在不动声色中，心中早已盘算好了一切，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目标，每一个方式方法，每一个结果，都了然于心。

看他做事，当时不一定明白，但事后一看，环环相扣，丝丝入扣，天衣无缝，一切都在计划之中。

这样的人，令人佩服！有时也让人害怕！

但此时偏偏有人不怕他。潘金莲和王婆。

他们已得到西门庆的通报：武松告状不准。

于是她们放下心不怕他，大着胆看他怎的。

她们哪里知道，武松根本就是一个不会告状的人。

对他们而言，如果武松告状准了，倒是一个比较好的结局。

邻居们坐好，武松搬条凳子，坐在横头，便叫土兵把前后门关了。

第57节：复仇之刀(2)

武大郎家的门，总是关来关去的。只是开门关门的人变了。

那后面土兵自来筛酒。七杯酒过，武松喝叫土兵："且收拾过了杯盘，少间再吃。"

武松抹桌子。众邻舍就要起身告辞。武松把两只手一拦，道："正要说话。一干高邻在这里，中间那位高邻会写字？"

原来不是为了吃酒，吃酒是为了说话。说什么话呢？

还要写字。写什么字呢？

其中的姚二郎便推荐胡正卿："此位胡正卿极写得好。"

武松便唱个喏，道："相烦则个。"

卷起双袖，去衣裳底下飕地只一掣，掣出那口尖刀来--

不光要说话，要写字，还有刀！

这把刀自从直指何九叔，逼他拿出证物后，再也没有出现过。

那么，此时，武松又一次亮出尖刀，又指向谁？

刀光闪闪

首先，刀指王婆，震慑邻居。

武松左手拿住嫂嫂，右手握住尖刀，指定王婆。两只圆彪彪怪眼睁起，却看着众邻居。

你看他一心三用，何等从容！

道："诸位高邻在此，小人"冤各有头，债各有主，" "有冤报冤，有仇报仇，"并不伤犯众位，只烦高邻做个证见。若有一位先走的，武松翻过脸来休怪！教他先吃我五七刀了去，武二便偿他命也不妨！"众邻舍都目瞪口呆，再不敢动。

回过头来，看着王婆，喝道："兀的老猪狗听着！我的哥哥这个性命都在你身上！慢慢地却问你！"

又回过脸来，看着妇人，骂道："你那淫妇听着！你把我的哥哥性命怎地谋害了？从实招来，我便饶你！"

那妇人道："叔叔，你好没道理！你哥哥自害心疼病死了，干我甚事！"

潘金莲的这句话，看似说的在理，其实已经暴露出她对武大情分之淡薄。

因为，"干我甚事"，是一个歧义句，它可以有两种理解。

第一，武大的死，不是我谋害的。

第二，武大的死，我漠不关心。

潘金莲的意思当然是第一种，但是，无意之间，却也透露出她漠不关心的心态。丈夫死了，按说应该痛心疾首，怎么能说不干我事呢？

武松一听，更加愤怒，不等潘金莲说完，把刀胳察了插在桌子上，用左手揪住潘金莲头髻，右手劈胸提住；把桌子一脚踢倒了，隔桌子把潘金莲轻轻地提将过来，一交放翻在灵床面前。

然后，右手拔起刀来，再次指定王婆道："老猪狗！你从实说！"

王婆要脱身脱不得，只得道："不消都头发怒，老身自说便了。"

武松叫土兵取过纸墨笔砚，把刀指着胡正卿道："相烦你与我听一句写一句。"胡正卿胳答答抖着说："小……小人……便……写……写。"讨了些砚水，磨起墨来。

第58节：复仇之刀(3)

你看这一瞬间，几番眼光闪烁，几番刀光闪烁。这把刀子，从对着王婆，到插在桌子上，又拔起来，指着王婆，再指着胡正卿。所指之处，人人丧胆，寒光闪处，个个心惊。

胡正卿拿着笔，道："王婆，你实说！"

那婆子道："又不干我事，教说什么？"

刚才吓傻了，答应说。现在稍一冷静，知道说出来的后果，又抵赖不说了。

王婆毕竟老练。

武松的刀子马上又对准了潘金莲。

武松道："老猪狗！我都知了，你赖那个去！你不说时，我先剐了这个淫妇，后杀你这老狗！"

提起刀来，望那妇人脸上便擦了两擦。

这两下，彻底摧毁了潘金莲的心理防线。

她慌忙叫道："叔叔！且饶我！你放我起来，我说便了！"

潘金莲惊得魂魄都没了，只得将如何勾搭上西门庆，如何踢伤武大，又如何下药毒死武大，从头至尾，说了一遍。

王婆见无可抵赖，也只得招认了。胡正卿把二人的口供写了，叫他两个都点指画了字，四家邻舍也画了名，也画了字。

一天之类，一桩数人串通的谋杀亲夫案便真相大白。阳谷县的这个都头，刑警大队长，真个了得！

那么，真相大白之后，武松会把潘金莲、王婆交给官府处置吗？

私力复仇

但是，武松并不按照法律来办事。他要私力维护正义。所以，真相大白口供在手，他并不押解潘金莲和王婆去县衙，让他们接受法律的惩罚。

他叫士兵绑了王婆。又叫士兵取碗酒来供养在灵床子前，拖过这妇人来跪在灵前，洒泪道："哥哥灵魂不远！今日兄弟与你报仇雪恨！"叫士兵把纸钱点着。

潘金莲一看不好，正待要叫，武松的尖刀划过一道寒光，

一切都了结了。

潘金莲的怨，潘金莲的恨，潘金莲的恶，潘金莲的罪……一切都结束了。

这一把刀子，彻底清算了潘金莲的一生，也清算了叔嫂之间的爱恨情仇。

杀了潘金莲，又割下头来，取一床被来把头包了，揩了刀，插在鞘里；洗了手……

我们看他杀人后的一连串举动：割头，包头，揩刀，插鞘，还洗手！套用一句当代青年喜欢的一句话：他好酷啊！

是的，武松是《水浒》好汉中最酷的，又是最喜欢耍酷的。

这一连串的举动，一定看得众位邻居心惊肉跳。这里既有武松的从容镇定，又有他的冷酷无情。

酷，就是冷酷。

末了，他面对目瞪口呆的众位邻居，唱个喏，道："有劳高邻，甚是休怪。且请众位楼上少坐，待武二便来。"

一个大行杀戮的人，偏偏礼数周到。

最可怕的，就是这样的人。

第59节：复仇之刀(4)

而且，此前，他安排何九叔和郓哥呆在他的房间，关照他们不要着急，去去便来。

既是稍等便来，一定不是什么大事，不是棘手的事。

但是，他这一去，半天之类，干了这样一件惊天动地的大事，处理了这样一件棘手的事。

现在，他把众邻居关在哥哥家里，也告诉他们，去去便来！

那么，他又要到哪里去呢？又要办什么事呢？

这次，他的刀又指向谁呢？

当然是西门庆。

我们差点把西门庆忘了，但武松的黑名单里，一直有他！

武松包了妇人那颗头，一直奔西门庆生药铺前来！

在西门庆的生药铺，武松见到主管，神色淡定，从容闲雅，唱个喏。

今天武松一直在唱喏。（古代男子所行之礼，躬身或直身抱拳作揖行礼，同时出声致敬。）

问道："大官人在么？"

很客气，称呼也恭敬，好像是来找他喝酒的闲聊的。

你看武松多么从容不迫。

有深仇大恨在胸，却如此气定神闲。一腔杀气，忽而爆发，忽而收敛。

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

主管道："刚才出去了。"

不在。看来，杀不成了。

武松道："借一步闲说一句。"

那主管也有些认得武松，不敢不出来。

武松把这个主管一引引到侧首僻静巷内，蓦然翻过脸来道："你要死却是要活？"

主管慌道："都头在上，小人又不曾伤犯了都……"

武松打断他，道："你要死，休说西门庆去向！你若要活，

实对我说西门庆在那里！"

主管道："却才和……和一个相识……去……去狮子桥下大酒楼上吃……"

武松听了，转身便走。

实际上，武松根本没有"听了"，他只听半截话。在主管哆哆嗦嗦的长句子里，有价值的信息只有"狮子桥下大酒楼"几个字。武松听明白了这几个字，就可以了，所以，他转身就走，丢下莫名其妙又大受惊吓的主管在那里发呆。

狮子桥下酒楼上，西门庆正在和人吃酒。武松左手提了人头，右手拔出尖刀，挑开帘子，钻将进去，把那妇人头望西门庆脸上掼将来。

西门庆一看是武松，叫声"哎呀！"便跳起在凳子上去，一只脚跨上窗槛（jian），要寻走路，见下面是街，跳不下去，心里正慌。

不要急，也不要慌，等会你会下去的。

此时武松已跳在桌子上，西门庆见来得凶，便把手虚指一指，早飞起右脚来。

当初，也是他的这一脚，直接踢中武大的心口，间接要了武大的命。

现在，弟弟来了，也要面对西门庆的凌空一脚。

西门庆的腿脚功夫还真的不是浪得虚名，这一脚正踢中武松拿刀的右手，那口刀踢将起来，直落下街心里去了。

第60节：复仇之刀(5)

我们回忆一下。

当初武松离开柴进庄上，带了一根哨棒，行止不离身。待到要用它打虎时，却打在树枝上，折断了。让我们出了一身冷汗。

现在，武松带了一把尖刀，也是动静不离身。待到要靠它杀西门庆时，却还没开打，就被西门庆踢飞了，落到窗外街上去了。

没有了尖刀的武松，能斗过西门庆吗？

果然，西门庆见踢去了刀，心里便不怕武松，右手虚照一照，左手一拳，照着武松心窝里打来。

丢了刀的武松和当初打折了棒一样，毫不惊慌。见西门庆左拳打来，稍微一躲，就势从胁下钻进来，左手带住头，连肩胛(jia)只一提，右手揪住西门庆左脚，叫声"下去!"西门庆头在下，脚在上，倒撞落在街心里去了。

武松也钻出窗子，涌身望下一跳，跳在当街上；先抢了那口刀在手里。

西门庆已跌得半死，直挺挺在地下，武松按住，又割下西门庆的头来！

刚才还在喝酒听歌的这颗人头，转眼，伶伶仃仃的被武松提在手里。

敢作敢当

带着西门庆和潘金莲两颗人头，武松再奔回紫石街来；将两颗人头供养在灵前；把那碗冷酒浇奠了，洒泪道："哥哥灵魂不远，早升天界！兄弟与你报仇，杀了奸夫和淫妇，今日就行烧化。"把哥哥的灵床烧化了。一阵轻烟过后，兄长永远没了！一场兄弟缘分，就此了结！

武松，从此成了孤儿。

这茫茫世界，再也没有了他的骨肉亲人。

接着武松叫土兵楼上请高邻下来，把王婆押着，把两颗人头提着，迳投县里来。

为什么这时还要投县里来呢？杀了人，为什么不逃走呢？

当初，他与人争执，一拳把对方打得昏沉，以为打死了，马上远逃他乡。

此时，为什么不走了呢？

不走，肯定有他的道理。

第一，这事牵涉到他的含冤而死的大哥。哥哥死得不明不白，他要大张旗鼓的为他报仇，更要让官方给他大哥一个公道，一个说法。杀了西门庆，杀了潘金莲，就是不杀王婆，而是把她交给官府，也是这个意思：像王婆这样的教唆犯，又没有什么后台，一定会被官府判死刑。当王婆被官府正法之时，就是官府给他哥哥说法之日。

第二，这事固然是犯了法，要受惩罚甚至杀头，但是，在他看来，他是维护了道德，维护了弱小者，光明正大，堂堂正正，他不必要偷偷摸摸的像上次一样逃走。

第三，武松很自恋。他自己觉得这事干得漂亮，他需要接受群众的欢呼。他知道，当官府惩罚他时，群众会为他欢呼。当法律判他有罪时，道德会给他加冕。他需要这样的道德冠冕。

果然，这事此时已经哄动了一个阳谷县，街上看的人不计其数--当初武松打死了老虎，阳谷县大街上，也是万人空巷，争睹英雄风采；现在武松杀了嫂子，阳谷县大街上，又是万头攒动，阳谷县人民有眼福啊。

第61节：复仇之刀(6)

知县听得人来报了，先自骇然，随即升厅。武松押那王婆在厅前跪下，行凶刀子和两颗人头放在阶下。

至此，这个杀人刑事案件事件已经演变成一场道德盛典，一场报仇雪恨伸张正义维护道德的盛事。而在不计其数的阳谷县百姓眼中的两颗人头和一把刀子，那就是武松光荣的见证，是武松伟大的证明。

县官曾经拒绝为武松立案，现在，武松自己查明了案情，更重要的是，武松自己伸张了正义，惩罚了罪行。那么，县令面对着武松的明显的违法行为，他将如何处置呢？

道德与法

武松杀死西门庆和潘金莲以后，主动自首。

这时县令的心态已经完全改变了。当初他拒绝为武松立案，是因为他收受了西门庆的银子。现在，西门庆已死，他觉得对一个死人没有必要履行什么义务。相反，武松的行为，让他觉得是个义气烈汉，又想到武松还为他家的私事上京去了这一遭，寻思他的好处，一心要周全他了。

县令为什么要徇私枉法包庇武松？

第一，他和武松有私谊，武松帮他办过私事。

第二，他"念武松那厮是个有义的汉子"，于是，对武松的道德肯定代替了抹杀了对武松的法律判断。

而这后一点，也正是从《水浒》作者到《水浒》读者共同的心理和选择。

他和手下的吏员商量，把人们招状从新做过，改作"武松因祭献亡兄武大，有嫂不容祭祀，因而相争，妇人将灵床推倒；救护亡兄神主，与嫂斗殴，一时杀死。次后西门庆因与本妇通奸，前来强护，因而斗殴；互相不伏，扭打至狮子桥边，以致斗杀身死。"

然后，读款状与武松听了，写一道申解公文，将这一干人犯解本管东平府申请发落。

县令的这种行为是明显的违法行为。

在武松杀嫂这件事上，他已经不止一次违法了。

我们来看看这个知县的作为，前后有两次犯罪：

首先，面对武松的报案，他收受贿赂，不予立案。

收受贿赂，是受贿罪。

不予立案，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是渎职罪，是循私枉法罪。

其次，在武松杀人之后，为减轻武松罪责，掩盖真相，篡改证词，制造虚伪的证人证言，是包庇罪，也是徇私枉法罪。

但有意思并值得我们反思的是我们一般读者的态度：

对县令的第一次犯罪，我们都能予以正确的判断并予以否定。

对县令的第二次犯罪，我们就往往不能正确判断甚至予以肯定。

为什么？因为，在我们的观念里，道德大于法律。

我们再来看看阳谷县普通百姓的态度。

作者接着写道：

这阳谷县虽是个小县分，倒有仗义的人：有那上户之家都资助武松银两；也有送酒食钱米与武松的。武松管下的土兵大半相送酒肉不迭。

在他们眼里，武松不是违背法律的罪犯，而是维护道德的英雄。

武松是义气烈汉，而他们，也是仗义的人。

县令如此，县民如此，当案件上报到东平府后，府尹又如何，府民又如何呢？

当阳谷县县吏带着一干人犯和证人证物到府衙前时，看的人哄动了衙门口。

而府尹陈文昭听得报来，随即升厅。《水浒》作者首先就称赞"陈府尹是个聪察的官，已知这件事了"。那么，聪察的陈府尹是怎么做的呢？

首先，将武松的长枷换了一面轻罪枷枷了，下在牢里；把王婆换一面重囚枷钉了，禁在死囚牢里；

第二，他也哀怜武松是个仗义的烈汉，时常差人看觑他；

因此节级牢子都不要他一文钱，倒把酒食与他吃。

第三，陈府尹把阳谷县报来的案卷又改得轻了，申去省院--也就是最高法院，死刑核审机关--议罪；这个做法和县令的做法完全一致。

第四，更难得的是，他竟然派心腹人带了一封紧要密书星夜投京师来替武松说情。结果是，武松终于获得轻判："脊仗四十，刺配二千里外。"

而王婆则被判凌迟处死。

武松的脊杖四十，也打了折扣--上下公人都看觑他，只有五七下着肉。而王婆，凌迟处死，剐了多少刀啊--宋朝时八刀至一百二十刀。

最后，武松竟然享受到了一种待遇：带上行枷，到东平府街心，和成千上万的百姓一起，看剐王婆。

而百姓，一边看万恶不赦千刀万剐的王婆，一边看义气烈汉武松，那是多么难得的令人叹为观止的场景啊。

至此，武松杀嫂，不再是一件刑事案件，一件故意杀人的犯罪行为，不是一件让人叹息的悲剧，而是一场道德盛典，大家都躬逢其盛，兴高采烈。

COAY Books